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三期 2023年3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 | |
|--|----|
| 全国性法规 | 12 |
| 进出口税收 | 12 |
| 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 12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16 |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20 |
| 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的公告 | 29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 32 |
| 个人所得税 | 34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34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38 |
| 企业所得税 | 39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 39 |

| | |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 44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55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 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56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60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 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60 |
| 车船税 | 62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 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 | 62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 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 | 64 |
| 综合税收 | 65 |
|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 65 |
| 地方税法 | 66 |
| 上海市 | 66 |
|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 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 66 |

| | |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 69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 73 |
|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 80 |
|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 88 |
| 天津市 | 93 |
|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正式启用电子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通知 | 93 |
|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停用部分种类财政票据的通知 | 95 |
|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的须知 | 100 |
| 重庆市 | 105 |
|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2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 105 |
| 安徽省 | 107 |
|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申报期限的公告 | 107 |
|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告 | 111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 | |

| | |
|---|------------|
| 知 | 113 |
|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 134 |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5 |
|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147 |
| 福建省 | 152 |
| 福建省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的公告 | 152 |
|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155 |
|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升级的通告 | 178 |
| 甘肃省 | 181 |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181 |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 196 |
| 甘肃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 205 |
| 广东省 | 209 |

| | |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的通知 | 20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 213 |
|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在3月31日前补缴2022年7月至9月缓缴医保费的温馨提醒 | 224 |
| 贵州省 | 225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 225 |
|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五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通知 | 232 |
| 贵州省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流程的通告 | 234 |
|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按时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的提醒 | 242 |
| 河北省 | 244 |
|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工作的通告 | 244 |
| 河南省 | 247 |
|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河南税务app新增“河南税收票证二维码查验”功能的通告 | 247 |
|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

| | |
|---|-----|
| | 248 |
| 黑龙江 | 271 |
|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271 |
| 湖南省 | 293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 293 |
|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南省2021年度第二批和2022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 300 |
| 吉林省 | 303 |
|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及新功能上线的通知 | 303 |
|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305 |
| 江苏省 | 328 |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28 |
|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的通告 | 333 |
| 江西省 | 337 |
| 江西省税务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337 |
| 江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 343 |

| | |
|---|------------|
| 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促进经济回稳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 345 |
| 辽宁省 | 353 |
| 辽宁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 353 |
|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上线的通知 | 354 |
|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省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告 | 356 |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 359 |
| 内蒙古自治区 | 361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 361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公告 | 36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36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2021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363 |
| 陕西省 | 364 |
|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 364 |

| | |
|---|------------|
| 陕西省税务局、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 365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6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 | 369 |
| 云南省 | 370 |
|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370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 393 |
|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 405 |
| 浙江省 | 406 |
| 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 406 |
|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420 |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423 |
|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431 |
| 宁波市 | 442 |

| | |
|---|------------|
|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442 |
|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启用新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 465 |
| 大连市 | 467 |
| 大连市大连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 467 |
|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灵活就业人员批扣业务的通知 | 469 |
|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市内四区实施存量房“带抵押过户”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通知 | 471 |
| 厦门市 | 475 |
|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 475 |
|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480 |
|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485 |
| 青岛市 | 496 |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496 |
| 深圳市 | 505 |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505 |

| | |
|--|-----|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 录的公告 | 528 |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启用新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 536 |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关于在3月31日前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的 温馨提醒 | 540 |
|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网上申报功能上线的通知 | 541 |

全国性法规

进出口税收

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发布日期：2023-03-18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提升离岛旅客购物体验，现就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公告如下：

一、增加“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和离岛信息在海南离岛免税商店（不含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以及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方式外，可对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选择“担保即提”提货方式，可对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且在本公告附件清单内的免税品选择“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使用“担保即提”“即购即提”方式购买的离岛免税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应一次性携带离岛，不得再次销售。

二、“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一）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可选择“担保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除支付购物货款外，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担保后可现场提货。此方式下所购免税品不得在岛内使用。

（二）旅客离岛时需要对所购商品退还担保的，应当由本人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尚未启用或消费的免税品，并提交免税品购物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旅

行证件。经海关验核，对旅客交验的免税品与购物信息相符的，海关在购物凭证上确认签章。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办理离岛旅客验核签章手续：

1.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已经启用或已经消费的；
2.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与购物凭证所列不符的；
3. 购物人员信息与交验离岛旅客本人信息不符的。

(四) 经海关实物验核通过且购物旅客本人已实际离岛的，海关退还担保。

对于购物旅客本人自购物之日起超过30天未离岛、未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免税品或未通过验核的，相关担保直接转为税款。

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免税品时，对于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的免税品，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验核实物。

四、相关法律责任

(一) 离岛旅客使用上述两种方式提货，自购物之日起，离岛时间不得超过30天（含）；对于超过30天未离岛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于离岛免税商店未按规定销售免税品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方式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9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允许“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

| 序号 | 商品品种 | 每人每次离岛限购数 |
|----|---------|----------------|
| 1 | 化妆品 | 5 件（单一品种限 1 件） |
| 2 | 香水 | 1 瓶 |
| 3 | 太阳眼镜 | 1 副 |
| 4 | 服装服饰 | 1 件 |
| 5 | 丝巾 | 1 件 |
| 6 | 鞋帽 | 1 件 |
| 7 | 箱包 | 1 件 |
| 8 | 尿不湿 | 3 包 |
| 9 | 婴幼儿配方奶粉 | 3 罐（包） |
| 10 | 糖果 | 3 件 |
| 11 | 剃须刀 | 1 件 |

| | | |
|----|----------|---------|
| 12 | 转换插头 | 1 个 |
| 13 | 体育用品 | 1 个 |
| 14 | 玩具 (含童车) | 1 件 (套) |
| 15 | 皮带 | 1 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
通知**

发改高技〔2023〕287号 发布日期：2023-03-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沿用2022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

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

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3-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经停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政策适用范围内的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外）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

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二）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名单（失信企业除外），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三）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三、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以经停港作为货物启运港的，经停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经停港加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 启运港启运以及经停港加装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 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天津市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

| 港口类别 | 序号 | 港口名称 |
|---------|----|----------|
| 离境港 | 1 | 天津市天津港 |
| 启运港和经停港 | 1 | 沧州市黄骅港 |
| | 2 | 唐山市京唐港 |
| | 3 | 唐山市曹妃甸港 |
| | 4 | 秦皇岛市秦皇岛港 |
| | 5 | 营口市营口港 |
| | 6 | 锦州市锦州港 |
| | 7 | 葫芦岛市葫芦岛港 |
| | 8 | 葫芦岛市绥中港 |
| | 9 | 潍坊市潍坊港 |
| | 10 | 滨州市滨州港 |
| | 11 | 东营市东营港 |
| | 12 | 龙口市龙口港 |
| | 13 | 烟台市烟台港 |
| | 14 | 烟台市莱州港 |
| | 15 | 威海市威海港 |

附件2:

辽宁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

| 港口类别 | 序号 | 港口名称 |
|---------|----|----------|
| 离境港 | 1 | 大连大窑湾港 |
| 启运港和经停港 | 1 | 丹东市丹东港 |
| | 2 | 营口市营口港 |
| | 3 | 葫芦岛市葫芦岛港 |
| | 4 | 锦州市锦州港 |
| | 5 | 天津市天津港 |
| | 6 | 秦皇岛市秦皇岛港 |
| | 7 | 唐山市唐山港 |
| | 8 | 东营市东营港 |
| | 9 | 龙口市龙口港 |
| | 10 | 烟台市烟台港 |
| | 11 | 威海市威海港 |

附件3:

浙江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

| 港口类别 | 序号 | 港口名称 |
|---------|----|--------|
| 离境港 | 1 | 宁波舟山港 |
| 启运港和经停港 | 1 | 营口市营口港 |

| | | |
|--|----|----------|
| | 2 | 大连市大连港 |
| | 3 | 锦州市锦州港 |
| | 4 | 秦皇岛市秦皇岛港 |
| | 5 | 天津市天津港 |
| | 6 | 烟台市烟台港 |
| | 7 | 青岛市青岛港 |
| | 8 | 日照市日照港 |
| | 9 | 泉州市泉州港 |
| | 10 | 广州市南沙港 |
| | 11 | 湛江市湛江港 |
| | 12 | 钦州市钦州港 |
| | 13 | 重庆市果园港 |
| | 14 | 岳阳市城陵矶港 |
| | 15 | 武汉市阳逻港 |
| | 16 | 九江市城西港 |
| | 17 | 芜湖市朱家桥港 |
| | 18 | 南京市龙潭港 |

| | | |
|--|----|----------|
| | 19 | 张家港市永嘉港 |
| | 20 | 苏州市太仓港 |
| | 21 | 连云港市连云港港 |
| | 22 | 南通市南通港 |
| | 23 | 温州市温州港 |
| | 24 | 嘉兴市嘉兴港 |
| | 25 | 台州市台州港 |

附件4：

福建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

| 港口类别 | 序号 | 港口名称 |
|---------|----|----------|
| 离境港 | 1 | 福州江阴港区 |
| | 2 | 厦门海沧港区 |
| | 3 | 厦门东渡港区 |
| 启运港和经停港 | 1 | 营口市营口港 |
| | 2 | 大连市大连港 |
| | 3 | 锦州市锦州港 |
| | 4 | 秦皇岛市秦皇岛港 |
| | 5 | 天津市天津港 |

| | | |
|--|----|----------|
| | 6 | 苏州市太仓港 |
| | 7 | 连云港市连云港港 |
| | 8 | 福州市福州港 |
| | 9 | 厦门市厦门港 |
| | 10 | 泉州市泉州港 |
| | 11 | 宁德市宁德港 |
| | 12 | 漳州市漳州港 |
| | 13 | 莆田市莆田港 |
| | 14 | 宁波舟山港 |
| | 15 | 温州市温州港 |
| | 16 | 汕头市汕头港 |
| | 17 | 防城港市防城港 |
| | 18 | 潮州市潮州港 |
| | 19 | 深圳市深圳港 |

附件5：

山东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

| 港口类别 | 序号 | 港口名称 |
|---------|----|--------|
| 离境港 | 1 | 青岛市青岛港 |
| 启运港和经停港 | 1 | 营口市营口港 |
| | 2 | 大连市大连港 |

| | | |
|--|----|------------|
| | 3 | 秦皇岛市秦皇岛港 |
| | 4 | 唐山市唐山港 |
| | 5 | 天津市天津港 |
| | 6 | 沧州市黄骅港 |
| | 7 | 滨州市滨州港 |
| | 8 | 东营市东营港 |
| | 9 | 潍坊市潍坊港 |
| | 10 | 烟台市烟台港 |
| | 11 | 威海市威海港 |
| | 12 | 日照市日照港 |
| | 13 | 连云港市连云港港 |
| | 14 | 盐城市大丰港 |
| | 15 | 钦州市钦州港 |
| | 16 | 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港 |

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 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0号 发布日期：2023-0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的减免税范围包括：

- (一) 根据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赠送函或中国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协定或协议，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直接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或由其提供无偿赠款，由我国受赠单位按照赠送函、协定或协议规定范围自行采购进口的物资；
- (二) 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 (三) 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 (四) 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按照相关国际条约中减免税条款规定减免相应进口税。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以下统称减免税申请人），除另有规定外，应于有关物资申报进口前，取得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政

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并凭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材料及相关物资的产品资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无偿赠送或执行协定、协议事项涉及多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的，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出具《确认表》时可以指定一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由该牵头单位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相关主管部门可指定一个司局级单位具体负责出具《确认表》及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应将具体负责单位名称函告海关总署，海关总署通知各直属海关执行。

四、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或相关协定、协议；

(二)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交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出具的赠送函、外国政府的委托书；

(三)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交国际组织成员出具的赠送函、国际组织的委托书；

(四)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相关国际条约。

对于前款规定需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如因临时无偿赠送且无法提交赠送函的，可提交有关国家驻我国大使馆、有关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处的证明函原件。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

审核确认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征免性质为“无偿援助进出口物资”（代码201，简称：无偿援助），监管方式为“国家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代码3511，简称：援助物资）。

六、办理时限及相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办理。

七、海关总署对国际条约中进口物资减免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公告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外国政府是指外国的中央政府；

国际组织是指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以及与我国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见附件2）；

国际条约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缔结协定或协议以及参加的国际条约；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是指我国政府主管部委（包括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和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管海关是指减免税申请人住所地海关。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文号：国函〔2023〕23号 发布日期：2023-03-03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你们关于优化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提货方式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自2023年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

二、海关总署、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省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 调整实施情况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提前放行货物：</p> <p>（一）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的；</p> | <p>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p> |

| | |
|--|--|
| <p>(二) 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p> <p>(三) 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的；</p> <p>(四) 滞报金尚未缴纳的；</p> <p>(五) 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p> | |
|--|--|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3-26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

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政策）延期到2024年12月31日。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四、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

五、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公告》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

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1 - 50\%) = 2250$ 元。

【例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六、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3-26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3-27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

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为确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有

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二、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

三、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五、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a企业2022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1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120人、200人，1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1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

解析：2023年1季度，a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160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企业1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90 \times 25\% \times 20\% = 4.5$ （万元）。

六、《公告》的实施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废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发布日期：2023-03-26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2023-03-29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三、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四、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2023-03-29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3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你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我单位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2023年发生了1000万元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在税前扣除多少？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你单位2023年发生研发费用1000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1000万元的基础上，在税前按100%比例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2000万元。

三、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7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因此,7号公告出台以后,你公司作为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仍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7号公告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处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还可按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均可适用此期间有效的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于2023年1月1日起废止,不影响其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因此,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其研发费用按规定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

五、我单位在2022年第2季度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该资产在2023年如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7号公告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未对无形资产形成的时间进行限定,因此,你单位2022年第2季度形成的一项无形资产,在2023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

摊销。

六、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均提高到100%，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7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2015〕119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你单位作为核定

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企业在10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吗？

答：继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7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进一步加大了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力度。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每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根据其盈亏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大小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九、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

备查。

十、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答：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目的是减少企业10月份申报期的应纳税额，从而增加企业资金流，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企业在次年办理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对10月份申报期已享受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还需与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一起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以全面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否则将可能导致少享受税收优惠，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3-26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 通知

文号：发改高技〔2023〕287号 发布日期：2023-03-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沿用2022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

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

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3-26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七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8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8批） 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七批） 3.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七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6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8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8批） 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七批） 3.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

综合税收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2023年3月26日

地方税法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文号：沪财税〔2023〕10号 发布日期：2023-03-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商请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部分非税收入执收主体的函》（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60号）收悉。根据《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下称“沪府规〔2020〕18号”）、《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下称“沪府规〔2022〕8号”）以及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在按照沪府规〔2020〕18号、沪府规〔2022〕8号文件开展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时，执收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水资源费。

二、你委执收的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水资源费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分成归属级次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结合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际，请你委将机动车道路停车费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将水资源费按1：9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市级国库。其中，对按规定应当归属相关区的收费收入，由你委在每年11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出从上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的相关收入调库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有关收费收入调库至相关区级国库。

三、你委在收费时应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时足额将收费收入缴入国库。

同时，你委应做好与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的对接，依托相关信息化管理平台与非税收入征收系统，在征收环节分行政区划统计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水资源费收费金额，提出区划明晰、数据准确的收入调库申请，确保有关收费收入及时、规范调库至相关区。

四、请你委及时到市财政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登记和票据购买证》的项目登记与票据领购手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收费，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和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对象等信息，自觉接受财政、价格与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函复。

增加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为执收主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入分成归属级次 |
|----|----------|---|
| 1 |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 | 市级与区级的分成比例为1:9 |
| 2 | 水资源费 | 原由市水务局征收的日取水量在20000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水资源费、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和由国家和本市审批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取水的水资源费，收费收入按照1:9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市级国库。其中，区属公共供水企业缴付的水资源费，地方部分的50%归市级收入， |

| | | |
|--|--|---|
| | | 其余50%由市级财政通过财力结算返还所属区。 |
| | | 原由区级水务部门征收的上述款项以外取水的水资源费，收费收入按中央和区级1:9分成。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 通知

沪科〔2023〕55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和《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4号）有关要求，2023年度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全面启动，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2年度企业年度信息（年度数据）报送工作安排

- 1、报送企业范围：有效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2、报送起止时间：即日起至3月31日
- 3、报送方式：电子报送的方式。

根据科技部统一要求、《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4号）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需完成“上一年度企业年度信息”及“企业年数据报送”两项工作。为方便企业填报，企业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年度信息报送。

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进入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企业年度信息”

事项栏目“新建年度信息”进行填报。在线完成企业年度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情况；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等内容的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填写完毕后提交给上海市认定办公室进行审核。

企业所报送的年度信息（年度数据）由认定办公室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审核，若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税收优惠。

二、2023年度认定申请工作安排

1、申报企业条件：申报企业的产品（服务）业务领域须符合财税〔2017〕79号和财税〔2018〕44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

2、申报材料数据：2022年度相关数据；

3、申报时间：即日起至8月31日；

4、申报方式：

首次申报的企业采取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先行注册，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

(<http://zwdt.sh.gov.cn>) 在线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有效期满重新认定的企业（即2021年认定通过企业），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在线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经各区科委形式审查；市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报请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报科技部备案后，核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1) 注册：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进入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事项栏目完成相关注册。

(2) 申报：企业登录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 (<http://zwtdt.sh.gov.cn>) “按部门”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一件事专窗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立即办理” -> “认定” 在线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3) 提交书面资料：企业在申请阶段无须提交书面资料，仅需在认定文件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科委提交书面材料。

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事指南等信息均通过“一网通办”、“上海科技”网站-“办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公布。

三、2023年度更名申请工作安排

- 1、更名范围：有效期内名称发生变更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2、更名时间：即日起至8月31日
- 3、更名方式：需要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的企业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进入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技

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事项栏目中提出更名申请。市认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请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科技部备案，重新核发证书。

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更名等办事指南、及相关信息均通过“上海科技”网站——“办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公布。

四、其他事项

为做好本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市认定办公室将启动开展技先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希望各相关单位积极关注。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办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办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办举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各区科委（联系方式见附件）。

纸质材料受理点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业务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特此通知。

点击下载：[各区科委受理点联系方式（技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沪科〔2023〕50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有关单位：

2023年，本市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号）开展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时间：

依据《工作指引》规定，本市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工作开展时间为：即日起至9月20日。

二、申请条件：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须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的企业可以依据《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办理更名手续。

整体搬迁入沪的外省市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据《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申请换发有效期内的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申请程序：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先行注册，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

(<http://zwdt.sh.gov.cn>) 线上提交材料，受理点形式审查，网上专家评审，认定公示后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开展。

1、企业自我评价：企业对照上述认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2、注册登记：自我评价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根据以下不同的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2.1、2008年以来从未注册过的企业应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上登录，按要求完成企业注册。

2.2、2008年以来已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注册过的企业，可直接在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 (<http://zwdt.sh.gov.cn>) 上开展申报工作。如遇有效期内高企名称变更，需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并由市认定办受理并数据同步后，可参加重新认定（具体程序参见3.2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程序）。

3、线上提交材料：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企业，在“一网通办”的申报系统中统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填报方式：进入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 (<http://zwdt.sh.gov.cn>) 中“按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一件事专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立即办理”->“认定”，使用“法人一证通usbkey”（usbkey中信息须保持最新）登录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3.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书网上提交，同时打印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至附件—其他证明材料中）；

3.2、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申报系统可直接识别，企业无须上传证书；新药证书等其他知识产权需上传相关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3.3、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3.4、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核算及辅助核算账情况的说明材料；

3.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3.6、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企业严格按照下列标准（相关信息可以参阅所属行业协会的公开信息），选

择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为本市企业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在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的同时报送中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认定申请书附表中填写审计人员证书编号等信息。

2022年10月1日起，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申报企业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备查。

4、受理及审核

申请企业在网上正式提交后，即可由各受理点（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受理，经审查确定申请材料完备与真实之后，完成网上收件工作；高企审核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将企业的申请材料按技术领域分类，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网上评审。

5、认定报备

专家评审结束后，高企审核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认定办。

市认定办依照《认定办法》，会同审核机构对申请企业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由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审定认定后公示，并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备案。

6、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在“上海科技”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后，由市认定领导小组发文公布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向通过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印章），认定时间以国家公示时间为准，并在“上海科技网”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通过企业名单。

公示有异议的企业，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高企审核机构提出复核，由高企审核机构和市认定办联合组织核实处理工作。

7、线下提交书面材料

通过的企业发文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相一致）向受理点提交一份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

8、监督管理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市认定办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或专项检查，并作相应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程序：

企业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提出更名申请，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办公室在“上海科技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三）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申请程序：

1、外省市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入沪换证申请

异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获得本市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本市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整体迁移的，由认定办公室给企业出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本市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区间迁移申请

企业在“一网通办”的申报系统中提出区间迁移申请，说明申请变更理由，并上传能证明税务已转入该区的pdf文件，由迁入区（园）受理点审核同意后完成迁入作业。不鼓励虚拟注册的单位为获取补贴进行迁移。

四、其他事项

申报企业要严格对照认定条件，组织好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及骗取税收优惠的，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处理。

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为做好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将启动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以及各区科委、高新区各分园都有培训安排，希望各相关单位积极关注。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各审核机构或各受理点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申报事宜，各申报企业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给出的各种承诺，避免合法权益受损，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办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办、各审核机构或各受理点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办举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受理点（联系方式见附件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地址：钦州路100号1号楼三楼307~308室。

业务咨询，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各受理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各区科委、分园受理点联系表。

点击下载：[各区科委、分园受理点联系表](#)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发布日期：2023-0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2022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明确知晓规范申报操作、重点热点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和管理方式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2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2022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或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上门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shanghai.chinatax.gov.cn）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征管服务类/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报表软件下载”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修订版本）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修订版本）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纳税人使用ca认证且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上述第（一）、

（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四）《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五）《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五、提示关注事项

（一）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等填报“辅助式”服务，增强财务报表稽核比对，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加快汇算清缴申报进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始终将纳税人财务报表的申报时间、质量作为重点关注事项，建议纳税人分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汇算清缴申报表。在编制完成会计报表后第一时间申报，在梳理税会差异调整、核实享受优惠政策及金额等事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以便获得更好地办税体验。

（二）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名单制管理政策提示

对涉及多政府部门认定管理的优惠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备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临港新片区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动漫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重点）软件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等，请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同时对于应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者文件的一并确认，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已提高到10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对于汇算清缴申报享受该政策的纳税人，应根据《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尽早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交自评信息，及时取得登记编号（左数第11位为0）以免影响政策享受。

（四）重点政策操作提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

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2018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在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时勾选“2015版”，也可选择“2021版”简化版。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企业所得税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格下载”栏目内下载。

汇算清缴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还将继续联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运用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加计扣除服务平台，对存在争议的研发项目，纳税人可以提请税务部门帮助转请科技部门判断。

（五）项目部预缴凭证

若纳税人为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且由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按需报送该项目部实际预缴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该凭证预缴申报阶段已调整为留存备查（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6号）。

（六）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

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

为提升“预判式”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辅助纳税人高质量高效率申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优化申报提示监控规则，继续在2022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就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提供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服务。

该项服务遵循“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的原则。纳税人在网上申报时，基于提前一天申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在完成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后，系统在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扫描功能，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分类汇总出具体检报告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及时分析“体检报告”中反馈的疑点提示，有问题的应即知即改主动更正申报，提高数据质量，降低涉税风险，避免后续被动。

（八）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持续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后更正申报”服务功能，针对税务管理需要和纳税人不同的更正申报需求，精准开放汇算清缴期后网上申报更正渠道，提供纳税人精细化服务，增强“引导式”办税服务体验。纳税人应根据更正项目

认真核实确认，及时进行更正，履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九）申请退税

根据政策变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持续优化纳税人退税体验，进一步加快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进度。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系统智能识别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并发送办理提示界面，纳税人选择“立即办理”即可一键发起退税流程。对于有特殊原因选择“暂不办理”的纳税人，即时发送《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暂不办理退抵税通知），并登记在册，后续定期持续跟进提醒服务。对于符合智能审核条件的纳税人，经系统比对相关指标通过后可即时办结。在完成汇算清缴申报后各个征期，对于未申请办理退税纳税人，系统自动推送提示办理退税事项。针对仍不办理的纳税人，统一纳入异常退税管理系统，纳税人无特殊原因应及时办理退税。

（十）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引领区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文号：沪税函〔2023〕27号 发布日期：2023-03-2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有
关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有关税
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落实中办、国
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
代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推出10项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助力浦东新区高
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以下简称引领区）。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决策部
署，锚定浦东新区打造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
全球资源配置的功能高地、扩大国内需求的典范引领、现代城市治理的示范样板

等五大战略定位，结合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为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积极贡献税务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助力引领区建设的全过程，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改革创新，践行以数治税，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征管服务措施实施，加强与《引领区意见》有机衔接和融会贯通，强化内外部协作联动，提升税收服务整体效能。坚持底线思维，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构建与税收改革创新相适应的动态风险防控体系，确保税收风险防范与改革创新同步推进。

三、主要举措

（一）推进支持引领区建设税收政策落地

积极推进创投型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落地，研究推进在引领区特定区域内扩大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范围，提升政策落实辐射作用，服务引领区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推动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创投天使投资等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助力引领区吸引全球人才资源，进一步带动引领区科创产业集聚。扩大引领区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效应，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积极推进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试点扩围，助力引领区建设国

际消费中心。

（二）提升引领区国际税收精细服务水平

聚焦共建“一带一路”，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提供个性化税收服务。围绕引领区核心产业建设与跨国地区总部能级提升，综合运用国际税收服务机制，营造良好的国际税收营商环境。提升国际税收规则指导服务水平，切实降低企业跨境交易税收负担与重复征税风险，提升企业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引领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三）加速在引领区全面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

配合引领区产业发展新布局，对三大先导产业优先推、六大硬核产业重点推。面向大企业提供“乐企嵌入式发票引擎”，提供发票全场景一体化数字解决方案。力争引领区率先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助力三大先导产业向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迈进、六大硬核产业全方位集聚引领发展。

（四）强化税收大数据支持引领区产业发展作用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高效发挥税收大数据要素驱动作用，推动税收征管和服务流程变革，赋予引领区重点产业发展新动能。聚焦硬核产业，为企业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发挥数据集成优势，规范税务数据共享，保障引领区建设涉税数据需求。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五）健全引领区大企业税收服务管理新格局

精准对接大企业复杂涉税需求，跟踪前沿行业领域税收政策，探索符合大企业发

展动势的集成化服务举措。试点“进一个厅，办全国事”智慧办税新模式，

降低跨区域办税成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为大企业定制合理便捷的个性化发票“一揽子”解决方案。

（六）拓展引领区智慧税费服务新模式

强化税费服务运营中心智慧管控，在引领区各办税服务厅提供无差别税费服务。依托智慧分析平台，提升税费服务资源整合调配能级。进一步探索征纳互动服务模式的应用场景，整合服务资源，拓展线上服务方式与内容，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问协同为主+预约办税兜底”的立体化服务。

（七）打造“引领区税收经济发展指数”

加强智能化税收经济分析，探索构建“引领区税收经济发展指数”，全面反映浦东税收经济运行情况，不断强化税收经济数据在引领区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发挥税收经济分析以税咨政作用，服务引领区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

（八）加强引领区纳税信用与进出口税收服务联动

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复评调整机制，强化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与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的动态管理。对高信用级别出口企业进一步缩短出口退（免）税办理时限，其中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2个工作日内，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对提高进出口税收服务效率的重要作用，助力构建与引领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九）深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积极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着力降低引领区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

“一网通办”积极探索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持续减少证明材料报送，降低纳税成本，从制度层面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事繁、办税难等问题，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十）构建高效协作的引领区税收精诚共治体系

对照引领区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要求，树牢“税费皆重”理念，加强部门协作，在税费征收服务方面强化协同，进一步降低办税缴费成本，维护纳税人缴费人权益。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登记业务协同、不动产权属登记等方面强化部门间精诚共治，依法维护引领区税费征管服务稳定大局。深入推进个人股权变更“一件事”，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做好个人股权转让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项举措贯彻落实到位，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加强跟踪问效，及时评估总结，推动征管服务举措动态优化提升，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正式启用电子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通知

津财综〔2023〕16 发布日期：2023-03-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

为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统一规范财政票据式样，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等文件规定和我市试点运行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正式启用《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同步代替原《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机打六联），票据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原《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机打六联）同时停止使用。

二、《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式样和换开纸质票据式样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全国统一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津财综〔2019〕78号）规定执行，电子票据代码为“129902+年度编码”，票据名称项设置为“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三、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天津市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实施推广工作的通知》（津财综〔2019〕30号）文件精神，试点运行期间开具的《天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有效。

四、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相关用票单位，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对已停用的库存票据办理销毁手续。相关用票单位应提前做好上述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据停用、更换准备，按照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对尚未使用的票据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用票单位继续使用已停用票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入账。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停用部分种类财政票据的通知

津财综〔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03-14

市级各有关单位，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票据管理，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行为，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停用部分种类财政票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用时间和种类

自2023年4月1日起，停用并取消下列财政票据（停用后现行有效的我市财政票据目录清单见附件）：

- （一）《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务管理收费专用收据》（1元、5元、10元、40元、50元、70元、100元）；
- （二）《天津市居住证工本费收据》（10元）；
- （三）《天津市社会保障卡收费专用收据》（5元）；
- （四）《天津市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专用票据》（2元、3元、5元）；
- （五）《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手工三联）；
- （六）《代收罚款收据》（卷式机打三联）。

二、管理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票据管理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相关用票单位，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对已停用的库存票据办理销毁手续。

（二）各相关用票单位要按照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对尚未使用的上述停用票据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用票单位继续使用已停

用票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入账。

| 天津市财政票据目录清单（2023年4月） | | | | |
|----------------------|------------------|------------------------------|----------|---|
| 序号 | 票 据 种 类 | 票据名称 | 式样 | 备注 |
| 纸质票据 | | | | |
| 1 | 通 用 类 | 天津市财政票据 | 机打二 联 | 用于公益事业捐赠、社会团 体会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非 税收入统一电子票据换开使用 |
| 2 | | 天津市财政票据 (天津市非税收入 统一票据) | 机打三 联 | 用于实行集中汇缴方式的非 税收入执收单位在收取非税收入 时向交款人开具使用 |
| 3 | 非 税 类 | 天津市财政局行政 事业性收费统一票 证 | 手工三 联 | |
| 4 | | 代收罚款收据 | 手工四 联 | |
| 5 | | 天津市没收物资 | 手工四 | |

| | | | |
|----|----------------------|------|--|
| | (或追回赃物) 统一收据 | 联 | |
| 6 | 天津市罚没财物暂扣 (或冻结) 统一收据 | 手工四联 | |
| 7 | 天津市当场收缴罚(没)款收据 | 手工四联 | |
| 8 | 天津市当场收缴罚款收据 (10元) | 定额三联 | |
| 9 | 天津市当场收缴罚款收据 (20元) | 定额三联 | |
| 10 | 天津市当场收缴罚款收据 (50元) | 定额三联 | |
| 11 | 天津市当场收缴罚款收据 (100元) | 定额三联 | |
| 12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 (结算) | 机打四联 | |
| 13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 (退费) | 机打四联 | |

| | | | | |
|----|-------------|--------------------------------|----------|---------------------------|
| 14 | 结 算 类 | 天津市行政事业单 位资金往来结算票 据 | 机打三 联 | |
| 15 | | 天津市行政事业单 位资金往来结算票 据 | 手工三 联 | |
| 16 | | 天津市人民法院缴 款凭证 | 机打五 联 | |
| 17 | 其 他 类 | 天津市医疗门诊收 费票据 | 机打单 联 | 用于医疗门诊收费电子票据 换开或单独开具使用 |
| 18 | | 天津市医疗住院收 费票据 | 机打单 联 | 用于医疗住院收费电子票据 换开或单独开具使用 |
| 19 | | 天津市财政票据 (天津市出售公有 住房专用票据) | 机打六 联 | |
| 20 | | 天津市党组织党费 专用票据 | 手工三 联 | |
| 21 | |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 金专用收据 | 机打三 联 | |

| 电子票据 | | | | | |
|------|-------------|---------------------|----|------------------------|----------------------------|
| 1 | 非 税 类 | 天津市非税收入一 般缴款书 | 电子 | 可换开《天津市财政票据》（机 打二联） | |
| 2 | | 天津市非税收入统 一票据 | 电子 | | |
| 3 | 其 他 类 | 天津市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专用票据 | 电子 | | |
| 4 | | 天津市公益事业捐 赠票据 | 电子 | | |
| 5 | | 天津市社会团体会 费票据 | 电子 | | |
| 6 | | 天津市医疗门诊收 费票据 | 电子 | | 可换开《天津市医疗门诊收费票 据》（机打单联） |
| 7 | | 天津市医疗住院收 费票据 | 电子 | | 可换开《天津市医疗住院收 费票据》（机打单联） |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的须知

发布日期：2023-03-01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流程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涉税事宜，现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相关问题提示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按规定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

（一）一般企业汇缴时间

为做好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工作，税务部门已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软件进行了升级，并自3月1日起正式开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网上申报。请广大纳税人于2023年5月31日前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企业汇缴时间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

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

（三）更正申报注意事项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2023年5月31日）前，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2023年5月31日）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应自2023年6月1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三、选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

（一）申报表选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查账征收居民企业及实行按比例就地预缴汇总（合并）纳税办法的分支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核定征收居民企业

3. 《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相关附表（表样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适用纳税人类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

（二）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1.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的纳税人，应先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下简称《表单》），并根据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在《表单》中选择“填报”或“不填报”对应的附表，凡选择“填报”的附表，无论相关业务是否需纳税调整，均应完整填写附表中的信息。

2. 小型微利企业可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000000）中的“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目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缴申报的方式包括网上申报、介质申报和手工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行首次申报和更正申报；介质申报、手工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申报介质及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五、申报流程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帮助纳税人防范申报环节错报风险，税务机关预计于3月底使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环节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扫描服务，该服务功能以“互联网+税务”为依托，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通过“风险体检”方式为申报数据把脉，生成风险分析信

息推送给纳税人，帮助企业提前化解风险。纳税人在使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进行风险扫描之前，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将财务报表通过网上申报方式报送，该功能将在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申报数据时进行风险扫描，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针对反馈的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进行确认，若经核实不属于填报问题的可直接确认申报并进行缴税操作；确实存在问题的，对申报数据进行修改后，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再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其他

(一) 纳税人应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对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为进一步缓解纳税人资金压力，减轻办税负担，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产生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时，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会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税。

(三) 为减少疫情影响，保护您的健康，纳税人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遇到问题时，建议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汇缴相关信息及帮助：

1. 纳税人可通过关注天津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及“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取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信息。

2. 纳税人如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遇到政策问题，可通过拨打主管税务机关公布的咨询电话（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门户网站获取），或者通过12366服务热线、天津税务12366智能咨询服务平台以及“津税通”征纳互动云服务（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询服务) 沟通解决。

3. 纳税人如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缴网上申报时遇到技术问题, 可通过拨打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沟通解决。客服电话为4007607766。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2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重庆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3年2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查询、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查询、增值税申报表校验审核规则、自然人代开发票个税计税规则、数字人民币缴税试点银行提示、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办理进度提醒6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按9号键进行涉税软件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2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新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查询功能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在电子税务局上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积分明细及失信情况。机构信用等级信息包括本机构基础信息、年度、本机构信用等级、本机构信用积分、本机构失信情况等。

二、新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查询功能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电子税务局上查询本机构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明细及失信情况。人员信用等级信息包括本机构基础信息、所属人员基础

信息、年度、所属人员信用积分、所属人员失信情况等。同时，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可通过该功能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及失信情况。人员信用等级信息包括所属机构基础信息、本人基础信息、年度、本人信用积分、本人失信情况等。

三、新增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校验审核规则

新增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21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校验审核功能。该栏数据由系统带出且不可修改，自动带出税额等于按填表说明中的“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同意，使用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数额”。上述校验审核功能对更正申报模块适用，纳税人可通过更正错误申报将前期错误数据进行更正操作。

四、调整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部分品目个人所得税计税规则

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选择货物劳务名称为“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免税）”3种品目时，需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调整数字人民币缴税试点银行相关提示

调整网签三方协议、网签扣款协议（社保费两两协议）、存款账户账号界面的提示信息，在关于重庆开通数字人民币缴税试点银行的提示中新增了“中行、交行、招行”及对应的试点银行编码。

六、新增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提交和终审完成短信提醒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在提交申请环节及税务机关终审完成后，系统将对纳税人进行短信通知，告知纳税人业务事项受理情况及审核结果。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申报期限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30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有关规定，结合征管实际，现将我省印花税申报期限调整公告如下：

一、对于能够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按期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包括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其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11个合同税目印花税以及股权转让书据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等2类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统一改为按季征收。上述纳税人进行季度纳税申报时，仅需对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目进行申报纳税；未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目，经确认后系统自动按零申报处理。

二、上述纳税人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印花税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印花税，由纳税人自主选择按次或按季申报缴纳。

三、上述纳税人的营业账簿印花税，由纳税人自主选择按次或按年申报缴纳。

四、其他纳税人印花税按次申报缴纳。

五、本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22年7月1日《印花税法》正式实施后，安徽省税务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3号），同一纳税人高频业务涉及的税目按季征收、低频业务涉及的税目按次征收，申报次数依然较高，容易发生涉税风险。如A制造业企业，由于经常发生购销业务，买卖合同印花税按季度申报，但是很少发生金融机构借款行为，借款合同印花税按次申报缴纳。企业在按季对买卖合同印花税进行申报的同时，在借款合同等其他应税合同书立15日内还需前往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否则就有未申报或者逾期申报的风险。为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根据《印花税法》第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徽省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对省内印花税的具体纳税期限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能够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按期纳税申报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纳税人一般情况下1年内仅需要进行4次印花税纳税申报，预计每年为纳税人

减少申报次数超100万次。

二、《公告》第一条所述“能够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按期纳税申报的纳税人”该如何理解？

此类纳税人是指在新设时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信息确认，同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印花税按期申报税种认定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三、《公告》第一条所规定的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具体在电子税务局怎么操作？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模块进行印花税纳税申报，仅需要在税源采集表中填写有纳税义务发生的税目具体信息；未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目不用填报。填报完成后，纳税人点击“保存”时，系统对税源采集表中填写信息与税种认定的税目应申报信息进行校验：如纳税人税源采集表中已填写对应税目信息，则提取纳税人填写信息；如纳税人在税源采集表中未填写相关税目信息，则系统自动填写为0（可手工修改），纳税人确认即可。

四、《公告》为何没有将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印花税纳入第一条进行统一规定，而是单独明确？

《公告》第二条对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印花税纳税期限进行单独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印花税法》对不动产转移涉及的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额和《公告》第一条所列明税目印花额的纳税地点规定不同。如统一规定按季度申报缴纳，可能会导致不动产转移涉及的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额纳税地点不符合

规定。而如果统一规定按次申报缴纳，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将造成很大申报负担。故而，对该类印花税由纳税人根据情况自主选择按次或按季申报缴纳，既不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特殊行业纳税人申报次数，又保证不经常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可以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时一并缴纳。

五、《公告》为何规定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选择按次或者按年申报缴纳？

对于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选择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主要是考虑到一般情况下绝大多数纳税人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较少变动，但是又偶有变化，给纳税人一定的选择权，有利于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

六、《公告》为何单独规定其他纳税人印花税按次申报？

作出此规定主要是考虑除了能够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按期纳税申报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纳税人以外，其他纳税人印花税纳税义务发生次数很少，按季申报纳税会额外增加办税负担，按次申报纳税较为合适。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30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仓储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知》所述六大行业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具体为：住宿餐饮业包括住宿业、餐饮业两类；文体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类；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八类；旅游业包括旅游会展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四类；零售业一类；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其他仓储业六类。纳税人办理营业执照时确定的行业类别，属于六大行业之一的，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政策。

二、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便捷享受政策，对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办理免税。纳税人可在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办理上述免税。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税源应税明细维护界面减免税信息栏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六大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0008011607、六大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0010011607)，即可办理免税。

三、纳税人既符合《通知》明确的免税政策又符合其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政策的，因本政策执行期限只有六个月，为简化操作，纳税人无需维护税源信息，直接享受其他免税政策即可。

四、纳税人既符合《通知》明确的免税政策又符合其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税政策的，《通知》政策执行到期后，将税源的减免税信息维护为其他减税政策的减免性质代码，即可继续享受减税政策。

五、税务机关后续核查中发现纳税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的，及时追缴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处理。

六、《通知》所述免税的税款，为属期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税款。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免税的，可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或抵税，办理追溯享受。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3〕11号 发布日期：2023-03-16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已经省政府同意，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闭环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对标提升举措落地见效，原则上2023年9月底前完成。各指标领域省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合力攻坚和创优营商环境工作落实跟踪问效，加大对各市的工作指导。

二、推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推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纂，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推深做实助企纾困，高效便捷兑现各类政策，最大限度压减省及省以下涉企税费水平，优化要素资源服务保障，多措并举为市场主体“雪中送炭”。强化数字技术协同，依托数字安徽建设，创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全高效协同、便捷智能的数字政务服务体系。

三、及时破解难点堵点。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健全为企服务平台“一口收办”机制，扎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聚焦市场主体高频反映、不满意较为集中及其他难点堵点问题，以“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方式，推动解决更多“一类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固化做法，不断拓展延伸，及时转化形成更多工作提升举措，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争先进位争创一流。紧盯国际国内一流，常态化清单化对照学习应用全国特别是沪苏浙涉企服务先进模式，通过“借鉴+创新”方式，强化机制流程优

化再造与信息技术支撑应用协同联动，推动更多助企便民提升举措融合嵌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实现更多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首创领先。

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围绕服务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条，提升集成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企业准入、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1. 加强企业开办、注销相关事项集约协同，依托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整合企业开办、注销、全程电子化、“一照通”“一业一证一码”等系统，通过“皖企通”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分类分项进行优化组合，形成企业准入、变更、注销等多场景应用。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办理、变更等“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探索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登记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

2. 深化企业开办集成服务改革，延伸企业开办平台功能，依托“皖企通”接入水电气开户和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探索建立企业身份码。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实现实名验证、清税等信息实时共享。

4.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信息共享，建成运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

子档案等系统。对新设立的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免费发放一套电子印章。持续提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公示、展示信息运用认可度和覆盖面。

5. 推动“个转企”增量提质，允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延续使用，免收各类换证费用。全面推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核验登记，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围栏技术，强化对“一人多照、一址多照”的管控，规范市场主体登记代理行为。

6.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所属省辖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深入推进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证多址”等改革。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先证后核”改革试点。对消防、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涉及现场审查核验的事项，推行“证前指导”服务。

8. 全面推开“证照并销”改革试点，对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原则，与营业执照进行一并注销，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互认注销结果信息。全面推开“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届满3年，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缴税费（滞纳金）及罚款且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或已缴销发票及税控设备，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无在诉案件和待执行案件，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的企业，经60日公告无异议后，可由登记机关依据职权

实施强制注销。

9. 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登记机关不对破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清缴税款进行审查。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由破产管理人出具相关说明，无需另行公告。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时，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管理人印章。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巩固提升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等改革成果，聚焦难点、堵点、痛点深化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提速增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0.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核验并获取验收意见书，企业无需再单独提交。

11. 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

12. 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含二次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不涉及较大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非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整治

工程，探索进一步简化办理施工许可证程序。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

13. 对除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一般工业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取消施工许可前的施工图联合审查，配套完善告知承诺、抽查、信用评价和遴选等工作机制，强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

14. 加快推进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结果文件电子化和实时共享，企业无需重复提供审批结果信息。

15. 探索促进安全机制和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措施，依法依规完善建筑监管框架，包括施工活动中各类安全生产机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及地区实际的绿色建筑标准等，全面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水平。

16. 探索取消首次质量监督会议检查环节，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同步告知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于风险分类的差异化监管体系。

17. 推进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相关政策体系。

18. 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有”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有诉必解”。

19. 深化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建设单位获取项目代码后，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区域、行业等要素生成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项目审批服务一张图”，明确细化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

三、获得电力领域（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

持续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全面推广“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20. 落实电网投资界面延伸到建筑区划红线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高压普通用户，逐步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外部工程实施环节，试点将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

21. 全面落实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对20kv及以下用户200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2个工作日内完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35kv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并联审批，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结果实现线上查询、下载打印。

22. 巩固160kw及以下容量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改革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提高至200kw。持续清理规范用电领域收费，深入推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

23. 扩大共享电子证照类型，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企业“一证办电”常态化。深化电子签章技术应用，实现服务需求提出、供电方案答复、供电合同签订、服务质量评价、竣工资料提交等全流程线上办理。

24. 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在配网运维巡视中试点无人机应用。全省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38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8.52小时。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赔偿机制。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深入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办事材料只减不增，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探索开展绿色登记，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25. 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提升共享信息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26.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一网通办”“掌上办理”，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实现申请材料、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纸化，打造“绿色登记”新模式。持续深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改革，提高水电气联动过户质效。探索推行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

27. 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地块唯一标识，实现“一码关联”信息共享集成。健全完善地籍调查更新机制，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市、县数据全覆盖。

28. 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发证”。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利用现状无变化的厂房、仓库，申请转移登记即时办结。

29. 优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依法依规被列入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人不适用）。

五、纳税服务领域（省税务局牵头）

持续深化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加快实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办税缴费

便利便捷、税费申报简化优化，纳税领域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30. 统一简并印花税纳税期限，实行按次改按季、无税不申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实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预填申报。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5000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创办“税美江淮”绿色税费服务直通车。

31. 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协同共治，加强企业研发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等信息共享，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32. 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33. 开展“热线+窗口+云上+工单”分布式服务，动态调配全省办税服务资源，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全力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问办一体”服务新格局。

34. 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开具、反避税管理、欠税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等领域，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六、跨境贸易领域（省政府口岸办、省商务厅、合肥海关牵头）

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监管机制创新，提升“单一窗口”质效，降低通关成本，实现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地区领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在全国争先进位。

35.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试行铁路口岸（场站）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

关效率。深入推进“联动接卸”改革，并在全省符合条件的水运口岸推广。推进无陪同查验作业改革，比例力争达到70%以上。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36.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37. 拓展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依托“单一窗口”促进国际贸易物流作业协同和通关效率提升。完善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平台、查验信息推送平台服务功能。在“单一窗口”平台上线跨境贸易中介机构服务评价功能，促进中介服务良性竞争。深化“外贸+金融”服务，对接银行、保险、征信、支付等机构，提供更加丰富便利的融资担保、保险理赔、支付结算等服务。推进长三角地区“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

38. 压减出口退（免）税办理时长，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以内。

39. 完善省RCEP企业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功能，提供关税查询、原产地证书申请、成员国市场准入咨询、遭遇技术壁垒阻碍反馈等公共服务，助力外贸主体充分运用RCEP规则扩大贸易规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40. 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加强国际航行船舶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

41. 拓展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构建中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新型易货贸易等平台。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海关跨关区风险布控协同处置机制。

42. 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使用海外仓350个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30%以上。

七、办理破产领域（省高院牵头）

推进破产审判改革创新，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运行，着力提升办理破产整体质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43.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有关单位收到通知或者知悉破产申请受理后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财产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和法院审核后，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被查封的破产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财产过户、移交等手续。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回收率和透明度。

44. 推进破产财产在线查控，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以申请通过在线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45. 深入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衔接机制。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

八、获得信贷领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深化普惠金融大数据应用，优化金融产品模式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扩面增量、提质降本，强化产业链整体融资支持，获得信贷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46. 将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各项标准能力纳入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平

台，完善金融服务能力体系，拓展各类金融服务场景。依托“皖事通”“皖企通”等平台，打造“信用码”服务模式，赋能“信用+”金融服务。

47. 提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策解析、电子保函、科创金融等专区效能，建立覆盖全省的政策服务渠道，实行电子保函一站式服务，加快数字金融成果转化，促进金融赋能科技产业发展。

48. 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小微企业贷款2000亿元以上。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期流贷及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力度。

49. 建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增强银行敢贷、愿贷信心，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贷率和便利度。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50. 提升政府性担保体系服务能力，2023年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放款不低于1200亿元、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80%，撬动更多金融活水助力全省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健康稳定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单笔担保额度。

51. 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52. 开展普惠金融顾问试点，建立普惠金融顾问专家库和服务团队。推行“单一窗口”一站式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融资服务窗口并向园区延伸，方便企业就近办理业务。

53. 鼓励商业银行全面提供简易开户免费服务，对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高频基础服务减费让利，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提高贷款抵押率。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安徽证监局牵头）

持续推动上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强化公司治理，加强董监高及大股东行为约束，保护中小投资者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54. 强化证券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协同配合，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监督制约，促进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普法教育，健全投资者利益保护、沟通机制。

55.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确保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推动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及时收集、汇编、发布典型案例，合理引导中小投资者预期。

56. 完善创新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商协会、仲裁机构等第三方作用，加大涉中小投资者案件调解力度，提升纠纷化解效能。

十、执行合同领域（省高院牵头）

持续提升诉讼质效，着力创优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执行合同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57. 全面落实均衡结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审限管理，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提升办案效率。健全案件繁简分流甄别机制，推动简案快审。优化小额诉讼等诉讼程序，拓展适用范围。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推进解纷“一件

事一次办”改革。

58. 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水平，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能力。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办案模式。推进不动产查封、解封“掌上”办、异地办。

59.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劳动就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60. 加快完善劳动保障智慧监察省级指挥系统，推动国家在线监管平台在皖试点，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持续加大根治欠薪力度。依法保护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权益，逐步提高获得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覆盖面。建立健全劳动者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完善投诉申诉处理、协商协调、争议处理等工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61. 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系，打造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互认。

62. 聚焦新兴产业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完善人才政策链条，打破人才流动壁垒，推进跨区域人才互认，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在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和“科大硅谷”试点开展金融、建筑部分领域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支持境外专业人才来皖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合肥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聚焦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改革。

63. 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提速办”“就近办”“打包办”，实

现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加大“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打造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便民服务圈。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一次办”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及更多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省财政厅牵头）

充分发挥“徽采云”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64. 深化“徽采云”平台推广应用，推动完善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鼓励引导供应商、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融资。

65. 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畅通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查处力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代理机构从业管理，规范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集采机构考核，不断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

66.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规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按规定支付中小企业合同款。在采购文件中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绿色发展政策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推动合肥市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

67. 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且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加快推进供水供气办理和质量监测全省一体化、信息化改革，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报装手续、降低办理成本、提升服务质量，获得用水用气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68. 推进用水用气申请报装、故障报修、过户销户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加强用水用气服务统筹和标准化集成，提供统一服务。强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等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零材料”报装。

69.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前置服务，完善提前介入机制，规范现场勘察、设计和外线工程施工等全过程管理。

70. 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零费用”要求，持续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加大违规增加或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等问题查处力度。

71. 完善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持续打造规范高效、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体系，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72.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推动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广泛应用。

73. 持续开展招投标制度清理，破除各类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保障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74.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75. 强化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畅通投诉渠道，常态化机制化治理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规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强化中标人履约管理。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省数据资源局牵头）

以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升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政务服务领域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76. 全面推进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迭代工程、三端能力提升工程、数据工程、场景创新工程等“四大工程”，上线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并持续迭代，加快建成云管子平台，提供公共应用组件能力和数据治理能力，初步形成“超级app+大平台”的技术框架，办理渠道、协同审批、数据交换等能力支撑有力有效，创新提供更多助企便民服务场景应用。

77. 完善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许可、高频事项省级统筹、多级联动。梳理市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省内同一层级同标准办理。

78.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动进驻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全流程实质运行、集中审批，强化受理、审批、办结全环节闭环式管理，推行“一窗受理、

综合服务”，实现更多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79.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梳理沪苏浙等地区助企便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研究推进机制创新、流程重塑，2023年3月底前形成年度基础清单，上半年实现常态运行。常态化清单化对标学习全国先进地区特别是沪苏浙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机制和模式，通过“借鉴+创新”方式，加快实现更多助企便民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首创首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持续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80. 持续推进智慧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深化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深入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81.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直达机制，做到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管理，设立12345政务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常态化开展“优环境、促发展”等现场集中办公活动，广泛征集、及时办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和问题诉求。

82. 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办理。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强化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构建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助企便民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效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83. 在全省新兴产业和安徽特色优势产业等领域，发现和培育一批技术价值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84.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

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仲裁、公证组织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

85. 高标准建设安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86. 鼓励银行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

87.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88. 深入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比重，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89. 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全面推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

证明，实现“应替尽替”。

90. 深入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信用惩戒缓冲、抽查容错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为市场主体发展留足空间。强化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规范实施审慎认定、失信惩戒、修复退出，降低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

91.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在“皖政通”打造移动监管专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移动监管区域全覆盖。聚焦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监管。深化审管联动试点，消除审批、监管信息壁垒、衔接不畅，发挥审管联动集聚力。

92.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开展医药、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93.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加强不当执法案例归集通报，推动以案释法、以案纠偏。

94.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形成诉前调解、督促败诉案件履行、推动被执行人案件执结、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定期核验反馈等工作闭环，加大政务诚信诉讼案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深入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治理，加大企业投诉办理力度，落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95. 进一步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在资质认定审批系统中增加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相关内容，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

改上述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96. 进一步提升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公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对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以各种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综合立体交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包容普惠创新整体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97. 挂牌运营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搭建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平台，建设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促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

98. 持续推进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评估、报告等工作。2023年底前新增培育认定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40家，争创2—3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力争工作实物量产出有更大提升。

99. 深入推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新增40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工作实物量产出明显提升。

100. 鼓励农业企业建立海外联合体，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合作。建立1个以上境外农业科技示范中心（园区）。培训100名以上农业对外合作人才。

101. 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30家以上。抢抓北交所高质量扩容增量机遇，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北交所上市培育力度，力争取

得更大成效。

102. 推动养老行业商协会建设，加强行业龙头企业对接、引进和培育，加快建设更多康养基地，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加快发展。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不少于2万个，开设2—3岁托班的幼儿园不少于10%，推动有延时服务需要的幼儿园全覆盖。

103.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健全重大外商投资协调推进机制，为在皖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等活动的境外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营造吸引外资良好环境。

104. 深入推进绿道、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建设，2023年全省新增、改造城镇园林绿地面积2000万平方米，新增口袋公园200个，新增绿道500公里。

105. 深入推进省际高速公路互联互通、省内县城通工程，2023年高速通车里程新增300公里以上。实现引江济淮工程建成通航，畅通江淮运河通道体系。完善“区域航空枢纽+支线机场”分层次机场群布局，持续打造“一枢十支”机场发展新格局。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持续推进“轨道上的安徽”建设，2023年高铁通车里程新增125公里以上。

106. 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持续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皖财综〔2023〕245号 发布日期：2023-03-15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对2022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所属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2023年度新开业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二、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费款，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予以退还。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 知

文号：皖自然资规〔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各市银保监分局：

现将《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林业局、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安徽监管局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安徽监管局

2023年3月10日

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

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评估、审核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立省市绿色矿山名录库。达到市级标准的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省绿色矿山从市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遴选，从省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国家绿色矿山。绿色矿山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能源、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核查，牵头制定绿色矿山评价体系。监督矿山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情况，审查矿山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二)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做好非煤矿山建设生产管理，引导矿山企业在项目建设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三)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有关资金保障。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防治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五)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六)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督企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开展安全评价及尾矿库闭库销号治理、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七)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矿山企业登记注册和变更，核发营业执照，监督检查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情形的矿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矿山占用林地定额，办理占用林地相关手续，审查矿山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九) 能源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引导煤矿企业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应用，监督管理煤矿生产能力和安全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十) 税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绿色矿山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十一) 银保监部门负责引导、推动、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金融支持政策，积极为绿色矿山提供金融服务。

(十二) 证监局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上市和挂牌推进工作。

第七条 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绿色矿山管理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能源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绿色矿山初审、评估、审核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建设与申报

第八条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绿色矿山建设应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方案，规范矿山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措施，促进矿区和谐，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第十条 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应当依据《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九项行业标准及《露采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四项地方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报送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按照编制的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绿色矿山。

- (一)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 (二)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差别化管控等要求；
- (三) 截至申报之日前三年，未受到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能源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处罚事项已整改到位，

且未发生过较大安全、环保事故；

(四)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设计划、入库信息表、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矿山企业，按照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新建矿山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评估核查；未通过的给予六个月整改期，六个月后依然未完成整改的，按照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鼓励生产规模为大中型的生产（含改扩建）矿山三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其他矿山应当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可开采储量剩余不足三年的，在矿山关闭前应当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第四章 评估与审核

第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和评估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评估专家应具有地质、采选、环境、水保等相关专业背景，人数不少于五人；评估应采取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并形成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评估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

公正”原则。

第十八条 市绿色矿山申报启动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期限内，会同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成员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初审合格后，按程序报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组织第三方评估，通过评估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市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核，各成员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公告，同时报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公示有异议的，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明确是否纳入名录库。

第二十条 省绿色矿山申报启动后，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市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推荐矿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省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公告。公示有异议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明确是否纳入名录库。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矿山自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林业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條 对绿色矿山用地用林予以支持，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市县乡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依法优先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用地纳入规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同等条件下，林业主管部门应优先给予绿色矿山占用林地定额支持。

第二十三條 降低绿色矿山用地成本。优先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必要的改扩建采矿用地。采矿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先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属于国有建设用地的，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向绿色矿山企业供应采矿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采取入股、联营，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形式与绿色矿山企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四條 支持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适用相关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增加的耕地林地用于耕地林地占补平衡。

第二十五條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的，可依法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绿色矿山企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和50%的，分别按75%、50%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二十六条 对绿色矿山建设给予金融支持。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开展绿色矿山相关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机构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积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将绿色矿山企业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服务提供支撑。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能源、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采取巡查、卫片检查、信息公示核查等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及时互相通报有关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对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实行分级管理，每三年至少核查一次。

第二十八条 绿色矿山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告，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 矿山闭坑或政策性关闭的；
- (二) 违法开采的；
- (三) 矿山企业、评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的；
-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五) 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名单的；
- (六) 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媒体曝光、被举报等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 (七) 有其他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库中移出，三年内不得从事省内绿色矿山评估的相关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转让、外包；
- (二) 未经被评估矿山企业同意，擅自将其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他人；
- (三) 存在不实事求是反映矿山真实情况，评估标准把关不严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 (四) 存在两次超过时限完成评估、编制报告、录入名录系统等影响绿色矿山评估效率行为；
- (五) 存在影响绿色矿山评估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对串通企业弄虚作假及影响绿色矿山评估其他违规行为的评估专家，按照《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关于《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

环境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林业局、安徽省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印发了《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皖自然资规〔2023〕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7年，原国土资源厅会同经信、财政、环保、安监等部门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5）》。2018年研究制定了《露天开采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4项地方性标准。至2022年，共遴选了77家矿山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淮北、芜湖繁昌区两地入选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我省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然而，我省绿色矿山建设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究其原因，主要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健全有关，迫切需要制定出台省级绿色矿山的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初，开展专项调研并完成初稿。1月和4月分别向省经信、财政、生态环境等省直部门征求两轮意见。2月10日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组织召开省直相关部门专题讨论会。5月26日组织专家对管理办法送审稿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6月29日通过厅法规处合法性审查。2023年1月30日通过厅党组会审议。起草过程中，共收集意见建议83条，在反馈意见基础上，经全面汇总、逐条分析，按照能吸收尽量吸收的原则，充分吸收意见并修改完善。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相关厅局会签后，予以正式印发。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32条，主要可分为四个部分。一是明确建设申报流程，矿山企业按照标准建设绿色矿山，符合条件后，可向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初审合格后报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从市级名录库中择优遴选。二是明确部门会商协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能源、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协作、信息互通，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绿色矿山建设。三是明确绿色矿山支持政策，矿山企业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享受优先给予绿色矿山占用林地定额支持等用地用林政策、降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等金融政策。四是明确监督管理。绿色矿山企业存在弄虚作假、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件等情形的，移除绿色矿山名录，不再享受相关支撑政策；第三方评估存在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从第三方评估机构库移除。

四、创新点

一是建立绿色矿山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达到市级标准的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省绿色矿山从市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遴选，从省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国家绿色矿山。对不再符合条件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名录库的动态管理。

二是建立起会商协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能源、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

作。

三是明确新建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有关要求。新建矿山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评估核查；未通过的给予六个月整改期，六个月后依然未完成整改的，按照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途径进行宣传，可委托相关协会、学会及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二是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要求，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落实会商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工作。

三是加强跟踪督导。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解读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咨询单位：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联系人：魏超

联系方式：0551-62553281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皖税函〔2023〕28号 发布日期：2023-03-0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13号）要求，结合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新需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新形势，推出我省第二批便民措施7类27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行动内容

（一）诉求响应提质

1.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税费争议调解室、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作用，畅通纳税人诉求表达，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推动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

2. 按季开展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分析，适时召开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分析改进联席会议，分析存在不足，制定改进措施，优化办税缴费服务。试点建立税费服务响应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着力实现涉税费诉求“一口受理、闭环管理、持续改进”。

3. 依托税收大数据，开展纳税人行为分析，实现数据找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风险提示、应享未享提醒等消息，提高政策宣传辅导的针对性、及时性。

4. 运用税收大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对重点纳税人实行“点对点”精准汇算提醒。在年度汇算后期，对仍未进行退补税申报的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

5. 收集扣缴义务人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使用中的堵点、痛点和难点，加强问题管理和跟踪回访，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

6. 配合税务总局完善税务网站政策法规库，及时在省税务局网站进行链接。

7. 依托税务网站、征纳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开展税费政策、操作指引的宣传解读、精准推送，提高税收宣传的时效性、精准性。

8.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制作长图、短视频、图文等宣传产品，依托税务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对外宣传解读；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

9. 通过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平台，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及时跟踪上市公司资本市场重大事项，梳理、推送涉及的税费政策，提示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

10. 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和“青年突击解难题”活动，积极参与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群团组织开展的青年主题创建活动，引导广大税务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攻坚短板弱项，为纳税人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

11. 推动长三角区域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落实落地。对稽查案件涉及的处罚事项，按照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合法合理裁量。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2. 全面落实税务总局统推的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结合安徽实际，制定落实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优化税收营商环境40条措施，并滚动推出新的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3. 在合肥市试点“云”上办税服务厅，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整合服务资源，升级征纳互动，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14. 联合工商联、商协会，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为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提供宣传辅导、答疑解惑、纾困解难等服务，营造中小企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15. 根据税务总局部署，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加强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共享范围，安全高效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

16. 加强与人社、医保部门沟通协作，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17. 加强与税务总局项目组沟通，及时反馈我省自然人税务管理系统税务端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的宣传辅导，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18. 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便捷跨省缴税操作；通过大数据筛选有跨省异地电子缴税需求的纳税人，精准开展辅导宣传，进一步

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成果。

(五) 精简流程提级

19. 优化调整我省印花税征期，并向社会公告。升级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操作，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20. 优化印花税税源采集表验证规则，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实现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合并申报。

21. 根据税务总局部署，落实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

22. 根据税务总局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共同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

23. 根据税务总局部署，做好系统升级、参数配置、组织测试、上线应用等工作，确保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及时升级，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 规范执法提升

24. 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推进稽查罚款延（分）期缴纳，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稽查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探索采取提醒或约谈方式，引导制定清欠计划，督促及时缴纳欠税；对能够按承诺时间缴纳欠税的，可暂不采取强制执行等措施。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监控跨境关联交易利润水平，提示纳税人存在的避税风险。在大企业税收风险应对环节，向企业送达《税收风险提示函》《税收风险自查指引》，帮助企业主动发现和应对税收风险。

25. 及时公布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并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逐户辅导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引导开展信用修复。通过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主体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七）服务质效提高

26. 推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预填申报，纳税人在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申报时，电子税务局自动预填相关税源信息，纳税人确认无误后，即可进行纳税申报。

27. 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5000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

二、工作要求

（一）压茬推进，务求实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安排专人跟踪管理行动推进，确保行动任务推出一批，落实一批，见效一批，让“春风举措”尽早惠及广大纳税人，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拉高标杆，树立品牌。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学习借鉴其他地方、其他部门的先进做法，主动征求纳税人意见建议，解放思想，创新方法，动态推出深入人心、广受欢迎的优质便民举措，打造“春风四季”不断档服务品牌。

（三）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税务总局“三个讲”要求，依托主流媒体话春风，力求有声音、有图像、有文字，全面讲故事、讲感受、讲效果。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的公告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28

2019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发布了《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09-2018）》。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福建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现将编制的《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不含厦门，以下简称《成本标准（2019-2021）》）予以发布。

《成本标准（2019-2021）》的适用，依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工程造价成本核定扣除等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制定的目的

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发布了《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09-2018）》（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9号发布）。从三年来的应用情况看，进一步优化了税收营商环境，有效促进福建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按照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和税源管理需要，2018年以后新开发的项目也将陆续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有必要继续编制后续2019至2021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

二、《公告》的内容

（一）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

（二）明确《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2019-2021）》的适用，依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福建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工程造价成本核定扣除等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年3月28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27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福建省（不含厦门，下同）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福建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确定。

福建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福建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fujian.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福建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福建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福建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

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3月30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

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9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

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福建省（不含厦门，下同）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福建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

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

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

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

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

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

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

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

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

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

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

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

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升级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3-15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我局对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进行升级优化，新版登录方式于2023年3月20日上线运行。为了方便您更好地使用新版登录方式，现将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变化简要介绍如下：

一、电子税务局首页优化

升级后，电子税务局首页保留原界面样式，登录按键默认链接新版登录方式登录入口。新版登录方式登录入口界面右上角保留旧版登录入口。旧版登录入口取消注册、忘记密码等功能，不支持新版登录方式的账户中心等功能。建议纳税人尽快熟悉使用新版登录方式，旧版登录方式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二、新版登录方式特点

（一）企业业务

1. 企业登录入口。支持已在电子税务局完成自然人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开票员四种身份人员（以下统称“办税人员”）登录办理企业税费业务。办税人员输入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第二因子验证可选择短信验证或移动端app（福建税务app或个人所得税app）扫码验证。

2. 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厦门及省外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和其他登记户（社保户、非税专用户、非居民企业等主体），可通过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主体户登记地在福建省（不含厦门）的，在企业业务

入口登录后可以直接切换到跨区户。

3. 新增人员双向添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可以与办税人员双向添加。一方发起添加后，另一方通过业务入口登录确认授权，实现人企关联关系绑定后，方可办理企业税费业务。

4. 增加身份切换功能。办税人员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企业内的身份切换或切换至其他相关企业，代理人员可切换其他被代理企业，办税人员还可以直接切换到自然人身份办理自然人相关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目前暂不支持自然人身份切换企业办税人员身份。

(二) 自然人业务

1. 认证方式。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可以选择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用户名三种登录方式（首次登录请优先选用证件号码），输入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可选择短信验证或扫码验证

2. 手机号码维护。升级前多人关联同一手机号码的，升级后一个手机号码只能关联一人，默认关联最新获取短信验证的一方，其他人员的手机号将被清空。无手机号码的人员需要重新设置本人在用手机号码。可通过个人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扫码刷脸验证通过后进入“账户中心”添加或修改手机号码。若忘记手机号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按照提示重新添加手机号码。为了个人账户信息安全，请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码。

3. 密码找回。若您忘记密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忘记密码”，输入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选择短信验证或移动端app（福建税务app或个人所得税app）扫码刷脸验证后，进入“账户中心”设置新密码。

（三）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登录调整。代理业务入口仅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登录办理被代理企业相关税费业务。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个人用户密码，通过后可选择短信验证或移动端app（福建税务app或个人所得税app）扫码刷脸验证，完成验证后选择被代理企业，即可进入电子税务局为其办理相关税费业务。已绑定被代理企业的代理人员同时为企业的办税员身份时，仅允许通过代理业务入口进入。

三、其他注意事项

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通过在线咨询，或拨打12366进行咨询及反馈意见建议。我们将竭诚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方式操作指引](#)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3〕29号 发布日期：2023-03-23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2023年甘肃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甘肃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届省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两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推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

一、深化简政放权

（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持续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统一安排，及时动态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补充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时

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场所公布办事指南。督促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细化完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素，制定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措施。（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推进行政备案法治化、规范化管理。编制全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细化优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对备案事项实施清理取消、调整规范、免于备案等分类管理措施，坚决防止备案变审批，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和退出。

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全面清理自行发布的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隐性壁垒。（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创新企业住所登记模式，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持续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功能，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变更登记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提升变更登记效率。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注销登记全程网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优化

业务流程，完善办事指南，确保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全面落地。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改革方式”逐项落实监管责任、规则、方式，实现审批监管权责一致，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放管结合

（一）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6. 持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抓好《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推进落实，围绕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理清责任链条、提高履责效能，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入推进《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落实，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改革，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综合监管系统，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监管模式。推动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暂未明确监管职责但应由本部门实施监管的事项，进一步弥补监管短板。（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8. 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互联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联动、监管数据可分析，不断提升监管规

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探索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动态管理，提升随机抽查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涉企日常监管更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依托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定期推送各地各有关单位使用。推动省级各主管部门根据履职需要制定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政策措施，扎实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统筹使用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等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不断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全国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大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按照“谁处罚、谁公示，谁列入、谁修复”原则，做好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重点监管。对疫苗、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事项实行全主体全链条严格监管。严格执行“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分级分类加强对公共安全活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构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

（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推动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竞争行为监管，强化对电子数据的取证固证，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推进线上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服务事前审批和提醒、事中控制和预警、事后追溯和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自动在线监测和管理。（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3. 加大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力度。充分运用督查考核等工作措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做到增量政策应审尽审。根据国家部署组织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畅通隐性壁垒反馈渠道。（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危害市场秩序和人民权益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主动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

15. 进一步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承接、更新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依法依规梳理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地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合法性、完整度、准确性、规范性审核。（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认真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及时动态调整。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办结时限、跑动次数等基础和关键要素在省、市、县、乡“四级46同”，确保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供给规范化。

17. 深化“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巩固提升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公证、金融服务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

中心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推动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进一步增强“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事渠道。申请人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规范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和跟踪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21. 推进“掌上办”。将“甘快办”app作为全省移动端政务服务总枢纽，让

政务服务“掌上办”更规范、更智能、更高效。健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利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文字识别等身份核验方式，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实现一部手机一个账号安全、便捷查询办理身边事。积极拓展便民服务应用，推动实现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缴费、查询类便民服务应用接入“甘快办”平台。大力推广“扫码亮证”服务，在户政、社保、住房、医疗等相关事项办理中推广“扫码亮证”服务，着力打造实名认证、实人核验、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集成办”。持续抓好《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的落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减跑动、减时限、减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次告知”，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加快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推动省级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层级线上申办、自助申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企业开办、项目投资、金融服务、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异地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推动“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全面落地，实现省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加强政务数据跨区域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互信，线下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导办

帮办能力，设置“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就近办”。着力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联结、线上线下融合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丰富完善街道社区党群中心自助服务终端，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下延伸，方便群众就近办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畅通政务服务渠道，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将更多甘肃政务服务网热门应用延伸至银行网点，方便企业和群众在银行网点就近办事，真正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25. 深入推行“不来即享”。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科技奖补资金、涉企公积金、就业补助等惠企政策实现精准推送、在线办理。进一步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等政策服务清单，结合区域实际，重点打造产业补贴政策、医疗救助、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等“不来即享”服务，实现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精准推送向精准兑现转变。（省工信厅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12345热线“一号响应”能力。严格规范流程，明确专人24小时及时转办处理工单，坚持第一时间派件、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回复，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热线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研判，建立举一反三长效机制，力求通过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加强跟踪反馈，定期对12345热线工单承办量、办结率、满意率进行梳理汇总，确保企业和群众所反映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

（一）完善数字政府规划设计。

27. 强化规划引领。编制《甘肃省统筹推进数字化发展行动计划》，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制度保障。梳理制定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共享、政务云管理、特色品牌等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制定出台相关机制办法，以制度化手段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各环节工作规范有序、安全可靠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支撑。

29. 加快数字政府基础网络建设。全面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一网双平面”改造工作，整合省政府电子政务专网，将各级各有关部门部署在电子政务专网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app、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自助终端机等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公共支撑一体化、综合保障一体化，在pc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等形成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持续推进我省平台与国家平台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好差评等系统功能的深度融合，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表单等共性支撑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展政务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对照《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升级完善全省政务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持续推进政务数据目录全量梳理、资源挂接、数据汇聚等工作，不断丰富我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可靠交换和安全共享。

(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电子证照免提交应用。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甘快办”政务app，在准入准营、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探索推行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更多事项办理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实现“一证（照）通办”“零材料”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强化对企业特色创新服务

33. 强化重大项目帮办代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强化对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帮办代办服务，推行“温馨窗口+专业团队”的管家式服务，突出精准高效，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尽早落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强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凡是涉及企业开办事项一表采集、一次性提交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网上填报或线下分次提交，将全省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省市场监管

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纵深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严控新增或变相增设审批环节。提升甘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水平，加大事项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时办理、“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推行“一套图纸”数字化管理、“不动产登记+市政公共服务”、“水电气暖信”一站式报装，推行“用地清单制”、“多段式”联合验收、“一枚印章管验收”、“一个章子管挖占”等改革举措，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健全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构建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的“全省一张网”格局，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益和效率。集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地按职责分

工负责)

38. 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强化信息共享和核验，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动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6项高频业务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优化园区项目投资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在兰州新区、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省级以上园区及工业主导型县（市、区）按照“一县一区”重点打造的工业园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推行“标准地”改革的区域采取“标准地”制度供应的工业项目用地宗数不低于30%。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改革，在供应土地时一并向企业提供评估成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现环评成果共享。全面推行帮办代办制，开启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服务，让项目落地跑出“加速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提高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完善对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推动金融服务智能化，更好发挥“信易贷”“陇信通”等平台作用，探索搭建“甘肃智慧金融平台”，推动政银企信息共享，逐步将财政、社保、税务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共享范围，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

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适合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授信制度。（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省税务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改革。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动落实。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让更多企业群众了解、参与、共同推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

革措施。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加强培训交流、媒体宣传等形式，积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三) 加强督导调研。创新工作方式，各地各部门要适时牵头组织对本地区、本领域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开展专题督导调研，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激发各地各部门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动力。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3〕25号 发布日期：2023-03-17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充分发挥个体经济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环境

1. 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水平。借助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自主名称库、标准化经营范围等功能，逐步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审批”和“集群注册”，降低开办和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全省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措施。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自2023年4月1日起，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变更登记信息，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个

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变更程序。（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放宽许可准入条件。对个体工商户的许可准入与其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进一步精简许可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为个体经营者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放宽个体工商户从事有关行业的许可准入门槛，为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提供便利条件。（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力度

5. 做优金融扶持。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开发和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产品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具备条件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的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分贴息。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转化，利用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融资贷款，解决资金困难，提升市场占有率。（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

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金融支持。对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对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为退役军人设立专属“拥军贷”“戎创贷”“惠军贷”“陇原戎惠”等信贷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甘肃银保监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支持有关金融机构接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免费共享公共涉企信用信息。以大数据金融科技手段分析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广泛动员个体工商户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不断提高个体工商户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9. 落实增值税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

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严格治理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违规收费治理，严厉打击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13. 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及直播带岗等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同步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省人社厅负责）

14.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用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在线学习等活动，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鼓励餐饮行业协会设立培训机构开展个体工商户技能培训，适时组织省、市电商创业人才培训交流活动，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队伍。（省人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质量管理服务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通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质量基础支持手段，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加强专利、商标等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及相关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进市场”活动，面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有关知识，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假冒风险防范意识。探索建立甘肃省重点商标保护机制，将我省中华老字号商标和驰名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综合施策，加大保护和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强化申请注册源头保护，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积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东西协作消费等活动，活跃市场、搭建桥梁，帮助个体工商户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

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设“甘肃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归集发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信息，精准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统计、监测、分析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逐步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为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提供信息化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按照国家层面制定的标准，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针对其行业类别、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各地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和“拔尖”培养，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育，提升区域内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沿用原字号（商号）名称和行业特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个体工商户帮办服务水平。线下建立帮办团队，线上建设“智慧平

台”，开展全方位帮办服务，通过问题精准解答、政策精准推送、远程精准帮办，提升个体工商户办事便利度；发挥政务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加快诉求响应速度，切实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优化年报和信用信息修复。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系统，简化登录方式，精简相关项目，增加便利化操作模式。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3. 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系个体工商户制度。市县结合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包抓联系本地个体工商户工作机制，帮助个体工商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推行个体工商户未年报时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分类入库时必访、生产经营调整时必访、扩大规模时必访、“个转企”时必访，实现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全天候为个体工商户服务。建立个体工商户“白名单”，选择有优势、潜力大、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倾斜支持，扶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做优。（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

24. 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省财政厅负责）

25. 支持个体工商户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个体工商户群体需求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缴存模式，帮助个体工商户群体安居稳业。（省住建厅负责）

26. 保障道路货运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落实好“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补贴奖励相关政策；推进邮政、快递、交通、商贸融合发展；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的“一站式服务”；加快实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力度，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便利道路货运个体户办理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在现有通行费征收绿色通道政策的基础上，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和自由裁量权规定，同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要求、不便于操作执行、行政相对人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各部门要注重运用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纠错，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大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案件的查处力度，适时曝光典型案例，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执行力和透明度；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着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为个体工商户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制度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9. 发挥个体私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

作用，指导个私协会持续开展好“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跟踪调查”“全国市场主体活跃度调查”，及时掌握和反映个体工商户的“痛点”“难点”“堵点”，帮扶解决个体工商户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发挥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及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0. 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创新服务方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矛盾纠纷排查，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法治保障。（省司法厅负责）

31. 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协同各方进一步落实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推动个体工商户经常性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拓展宣传范围，在人员密集地点的电子显示屏播放政策宣传视频。线上依托直播平台举办个体工商户学堂，线下深入市场，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专题辅导等形式，帮助个体工商户学懂弄通新政策，促进个体工商户群体不断发展壮大。（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甘肃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13

为规范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制定了《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1

| 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 | | | |
|-----------------|---------------|-------------------|---------|--------|
| 行业类型 | 特征指标（单位） | | 排污特征值系数 | |
| 餐饮业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100以下（含 100） | 水污染物 | 7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33/月 |
| | | 100-300（含 300） | 水污染物 | 15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66/月 |
| | | 300-500（含 500） | 水污染物 | 43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100/月 |
| | | 500以上 | 水污染物 | 720/月 |
| | | | 大气污染物 | 250/月 |
| 住宿业 | 床位（床） | | 水污染物 | 3/月·床 |
| 洗染服 | 干洗机（台） | | 水污 | 65/月·台 |

| | | | |
|----------------------|--|-----------|-------------------------|
| 务业（衣物类） | | 染物 | |
| | 水洗机（台） | 水污 染物 | 37/月·台 |
| 美容美发 保健业 | 床位（床） | 水污 染物 | 22/月·张 |
| | 座位（个） | 水污 染物 | 6/月·个 |
| 洗浴业 （洗脚、洗澡） | 床位（床） | 水污 染物 | 15/月·张 |
| | 座位（个） | 水污 染物 | 20/月·个 |
| | 衣柜（个） | 水污 染物 | 4/月·个 |
| 汽车、摩托 车维修与 保养业 | 提升机（台） | 水污 染物 | 85/月·台 |
| | 地沟（条） | 水污 染物 | 43/月·条 |
| | 水枪（支） | 水污 染物 | 36/月·支 |
| 摄影扩 印服务业 | 彩扩机（台） | 水污 染物 | 70/月·台 |
| 独立燃 烧锅炉 | 锅炉（蒸吨） | 大气 污染物 | 166/月 （ ≤ 2 蒸吨） |
| 备注 | 1、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 | | |
| | 2、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收费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 | | |
| | 3、以上行业所排放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不再征收环境保护税。 | | |

附件2

| 甘肃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表 | |
|--------------------|-------------------|
| 工地类型 |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
| 建筑施工 | 1.01 |
| 市政（拆迁）施工 | 1.64 |

| 工地类型 | 扬尘类型 |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 |
|------------|------|------------|------------|---|
| | | | (千克/平方米·月) | |
| | | | 措施达标 | |
| | | | 是 | 否 |
| 建筑施工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071 | 0 |
| | | 边界围挡 | 0.047 | 0 |
| | | 裸露地面覆盖 | 0.047 | 0 |
|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25 | 0 |
|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31 | 0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 0.155 | 0 | |
| 市政（拆迁）施工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102 | 0 |
| | | 边界围挡 | 0.102 | 0 |
|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66 | 0 |
|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68 | 0 |
|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0.034 | 0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明确规定“不能按照本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2021年第16号）第三条规定“上述情形中仍无相关计算方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抽样测算方法”。为了规范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结合本省环境保护税征管实际，制定《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本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方法。《甘肃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了适用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适用条件、税款计算及核定程序等内容。对于水污染物，规定了环境保护税计算的顺序和方法，对于能够提供月度污水排放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的《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中规定的水污染物当量值计算应纳税款；对于不能准确提供污水排放量但是能够提供准确用水量的，按照0.8的污水排放系数换算出污水排放量，然后计算水污染物当量值，再计算应纳税款。

（二）确定了本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列举的8个行业适用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依照《甘肃省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计算环境保护税。

（三）确定了本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对建筑施工、市政（拆迁）施工扬尘依照《甘肃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特征值系数表》计算环境保护税。

广东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的通知

文号：粤澳深合执字〔2023〕10号 发布日期：2023-03-16

执委会各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已经合作区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法律事务局反映。

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特别说明外，涉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质性运营的认定，均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实质性运营应具备的条件

实质性运营的认定，应当符合《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所规定的条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根据第1/2021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第2/2021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

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第1/2022号执行委员会金融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第2/2022号执行委员会金融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扶持办法》、第3/2022号执行委员会金融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第2/2022号经济发展局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第1/2023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提出2023年度及之后的奖励、补贴或者其他申请，适用本规则。第1/2021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所规定的实体产业或实业、第2/2021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所规定的实体化运作视同本规则所指的实质性运营。

第五条 解释主体

适用本规则的工作机构根据职责负责本规则的解释。

第六条 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本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日前颁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并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一、《认定规则》的制定背景

为明确合作区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质性运营具体事项，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商事服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同时为引导企业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增加实体经济产值，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避免在合作区内对企业“实质性运营”产生不同的理解，有必要专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对“实质性运营”予以说明。

二、《认定规则》的主要内容

《认定规则》主要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实质性运营应具备的条件、其他事项、解释机关以及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第一条 规定了制定目的，即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体经济充分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规定适用范围，规定了合作区执委会及工作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特别说明外，涉及实质性运营的认定，均适用本规则规定。

第三条 是关于实质性运营应具备的条件，实质性运营的认定，应符合《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所规定的条件。

第四条 特别说明之前已印发的有关企业扶持的规范性文件，企业申请2023年度及之后的奖励、补贴或者其他申请，适用本规则规定。申请2022年度的，按

规范性文件本身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规定了《认定规则》的解释主体，适用本规则的工作机构根据职责负责本规则的解释。

第六条 规定了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为配合与《公告》同时实施，规定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粤府办〔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3-11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我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我省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坚持个体工商户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或者未限制投资经营的市场领域，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设置附加条件。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政策重点难点问题。

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个体工商户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定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第七条 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或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统称为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与政府部门间双向沟通渠道，宣传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法规，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活跃度等跟踪调查，提供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服务。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指导等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补

贴等政策措施；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加大求职招聘信息归集发布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岗位信息与求职者对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支持。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中，应当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从事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支持，便利个体工商户围绕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要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居民密集居住区、商业繁华地周边等区域，合理预留个体工商户经营设点场所，完善配套管理制度。

对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网络经营、居民服务、货物运输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经营场所登记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资助、场地租金优惠、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等措施，引导、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支持、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引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合法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个体劳动者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

服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从事个体经营，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开业指导、补助申领、创业融资等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配套服务等信息。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转型升级为企业等方面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区、“粤商通”等平台，为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提供全业务、全流程网上服务。

第十五条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港澳个体工商户和经营者宣传政策，加强教育管理。

第三章 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支持和培育知名小店，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共享生产和创新能力，实现与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以个体工商户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重视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育，支持各类协会建设个体工商户商标培育指导站，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提高商标品牌管理能力。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商标权出资等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以“老字号”商标、个体工商户商标和专利为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办理登记注册等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简化手续。加强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权益保护，为个体工商户将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旅游、广电、金融等部门应当引导平台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入驻流程，通过流量引导、实行阶段性优惠收费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提供支持。

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保存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保证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读和下载相关信息。

第四章 财税金融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第二十四条 税务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减免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积极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推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充分运用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十七条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等系统向“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纳税缴费、用工

参保等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便利。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五章 服务支撑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个体工商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采取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等平台，整合相关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就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纳税缴费、用工参保建立单独统计口径，纳入日常统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为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分型分类培育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抽样调查和活跃度分析，做好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

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政府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其视同中小企业，并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或摊派、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等行为，市场监管等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七条 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不涉及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同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策起草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空间。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专栏等进行投诉、举报，提出有关诉求。法律法规对投诉举报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问题转办、核查、处置、督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应当建立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公布联系方式，接受个体工商户委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协助其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等，维护其合法权益。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协会创新发展。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策起草机关在制定、修订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措施前，应当听取个体工商户代表意见，并可以通过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等途径，征求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意见，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策起草机关在涉及个体工商户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应及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文件后，应当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粤光彩”等平台集中对

外公示，为个体工商户查询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十六条 规范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将相关信息纳入个体工商户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商通”等平台报送年度报告。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一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荣誉感。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

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在3月31日前补缴2022年7月至9月缓缴医保费的温馨提醒

发布日期：2023-03-08

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8号）规定（可点击文末“阅读原文”查看全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地市，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缓缴单位），缓缴的所属期2022年7月至9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最迟应于2023年3月底前补缴。为避免用人单位因逾期缴费产生滞纳金，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各市（揭阳除外）尚未缴纳2022年7月至9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的缓缴单位，请在2023年3月31日前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完成费款缴纳。

二、缓缴单位逾期缴纳2022年7月至9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费款的，税务机关将自2023年4月1日起依法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文号：黔府办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3-14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税费征收管理，完善税费治理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障税费收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关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有关规定等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保障，是指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税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征缴入库、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所采取的

税费共治、数据共享、组织保障及监督保障等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 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税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税费共治

第五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税务、财政部门应当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各部门、单位应当依职能积极参与，共同开展业务协作及信息共享，形成全社会税费共治新格局。

第六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优化税费服务，持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获得感。

第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征收税费并缴入国库，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税费，不得混淆入库级次，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税费收入。

第八条 财政部门在编制税费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征求税务等税费征收部门意见。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有关税费收入征收情况。

第九条 税务、财政、密码管理、档案、市场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储存等工作，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十条 统计、税务等部门应当深化分析协作，共享本地区主要经济运行指标、税费收入统计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国家统计标准与税务统计标准的有效衔接。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优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服务。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压实乡（镇、街道）组织参保和代收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职责，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及时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强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集中代收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残联、退役军人、医保、税务等部门在重点群体享受税费优惠等方面应当加强协作，并实现职工参保、就业创业人员、用工人数、残疾人基础数据、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等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公安、法院、民政、财政等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为不动产登记提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并实现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利人婚姻登记及户籍、不动产立案保全处置等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民政、机构编制、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在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等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并实现股权变更、专利授权、技术交易等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公安、海关、审计、税务、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在查办涉税涉费案件、审理破产案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等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增强联合打击违法犯罪力度，并实现身份核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住

宿业入住登记、机动车登记上牌、口岸出入境记录、司法拍卖、破产清算等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务等部门在重点项目税费管理、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及价格复核裁定等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并实现项目批复、项目建设、投资备案、财政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完工进度、船舶登记等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技术鉴定、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并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技术鉴定、资格认定、专项资金发放等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国防动员、财政、税务等部门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耕地占用税等征收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并实现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土地转（出）让、耕地占用、矿业权出让、排污许可数据、环保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土地闲置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税务、各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在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第三方支付部门收付款查询、境外投资查询、贷款查询、金融商品交易、冻结存款或扣缴税款等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提供账户、贷款、金融商品交易、商业保险、外汇

收付、境外股权交易等信息。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邮政、物流等单位在各部门、单位开展税费征管保障相关工作时应当加强协作，提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水、用电、用气、用热量及物流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重大税费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将纳税人缴费人履行税费法律法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社会各界的组织引导，按法定程序联合开展诚信纳税宣传和违法案件曝光；财政、司法、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应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税务部门应当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的合作，组织开展税费志愿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各部门在从事社会管理或提供社会服务过程中，涉及税费征管保障事项但本办法未提及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利于税费征收管理、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开展税费征管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涉税涉费业务协作、信息共享内容实行清单式管理。

第三章 数据共享方式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健全工作制度，为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保障。

全省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涉税涉费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本级本部门政务涉税涉费

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各部门原则上应当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政务涉税涉费数据的互联互通、高效共享、系统应用；对无法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与数据需求部门商定共享方式，并将有关情况报同级大数据管理部门。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三级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税费征管保障的组织领

导、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税费征管保障日常工作，按年动态发布《涉税涉费业务协作责任清单》《政务涉税涉费数据清单》。

第二十八条 税费征管保障工作中涉及的数据共享、信息化建设经费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涉税涉费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篡改、损毁，不得违法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监督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对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三级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加大对本辖区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力度，强化日常监测调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促进税费征管保障工作有效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五批
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3-14

各市（州）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五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2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1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

项目第十五批流动医疗车免征

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23〕5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新疆、青海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税务局：

现就“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五批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并捐赠给医疗机构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五批流动医疗车（具体受赠单位、车辆品牌、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见附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等相关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

列入本通知附件已征税的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请遵照执行。

附件：“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第十五批流动医疗车明细表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7日

贵州省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流程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医疗保障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28

为进一步方便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对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含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以下同）缴费流程进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优化后缴费流程

自2023年4月1日起，在以下市（州）参加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分不同情形办理医疗保险缴纳、补缴、趸缴等业务。

（一）贵阳贵安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或代扣医疗保险费：

- （1）申报缴纳当月基本医疗保险费；
- （2）每年度首次申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同时缴纳当年大额医疗补助费；
- （3）灵活就业人员连续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申报缴纳当月及前2个月内（含2个月）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4）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并办理医保退休享受退休医疗待遇后，缴纳当年大额医疗补助费。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前月份2个月（不含2个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 遵义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或从当月顺序申报缴纳至当年任意剩余月份的医疗保险费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险费。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保险费；

(2) 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 六盘水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险费：

(1) 灵活就业人员既申报缴纳当年全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又申报缴纳当年全年的大额医疗补助费；

(2) 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退休后，缴纳当年全年大额医疗补助费。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年以前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2) 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 安顺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险费：

-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基本医疗保险。
- (2) 灵活就业人员每年度首次申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同时缴纳当年大额医疗补助费。

(3) 灵活就业人员在上半年按顺序申报上半年剩余月份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补助费，或在下半年按顺序申报下半年剩余月份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补助费。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2) 灵活就业人员不选择按照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3) 灵活就业人员选择按顺延方式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4) 灵活就业人员未达到享受退休医保待遇最低缴费年限而需要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 毕节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险费：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或从当月顺序申报缴纳至当年任意剩余月份的医疗保险。

(2) 已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单独申报缴纳当月或从当月按顺序缴纳当年剩余月份的大额医疗保险。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1) 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缴费基数不为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

(2)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保险费。

(六) 铜仁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险费：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或从当月顺序申报缴纳至当年任意剩余月份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申报缴纳当年全年的大额医疗保险费；

(2) 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退休后，缴纳当年全年大额医疗补助费。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

的缴费渠道缴纳：

(1) 灵活就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选择的缴费基数不为铜仁市上年度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00%；

(2)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 灵活就业人员未达到享受退休医保待遇最低缴费年限而需要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七) 黔东南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险费：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或从当月顺序申报缴纳至当年任意剩余月份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申报缴纳当年全年的大额医疗保险费的情形。

(2) 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退休后，缴纳当年大额医疗补助费。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一次性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八) 黔南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

险费：

-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巨额医疗保险费。
- (2) 灵活就业人员在上半年按顺序申报上半年剩余月份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巨额医疗保险费，或在下半年按顺序申报下半年剩余月份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巨额医疗保险费。
- (3) 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退休后，按月缴纳巨额医疗保险费。
- (4) 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退休后，在上半年按顺序申报上半年剩余月份巨额医疗保险费，或在下半年按顺序申报下半年剩余月份巨额医疗保险费。

2.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巨额医疗保险费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九）黔西南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或从当月按顺序申报缴纳当年任意剩余月份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补助费的，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直接缴纳医疗保险费。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缴费人向参保地医保部门提出补缴（核定）申请，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定应缴费额并推送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

- (1)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纳当月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补助费；

(2) 未达到享受退休医保待遇最低缴费年限而需要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费款缴纳期限

灵活就业人员应于申报当月最后一日前缴纳已申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补助费。

三、缴费渠道

(一) 掌上缴费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享服务”、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

掌上缴费渠道操作指引详见《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申报缴纳操作指引（掌上）》（附件1）。

(二) 线下缴费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税务机关各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

线下缴费渠道办理指南详见《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流程办事指南（线下）》（附件2）

(三) 委托银行代扣

已委托商业银行代扣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商业银行继续代扣医疗保险费。

四、咨询办理

(一)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医

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区号+12393”致电医保部门服务热线咨询。

(二) 通过掌上缴费渠道申报缴纳遇到的系统故障、报错提示等问题，可以通过拨打95534客服热线电话咨询解决。缴费人对缴费地点或缴费流程不清楚的，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

五、系统保障

为确保顺利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流程优化，2023年3月29日17:00至2023年4月3日8:00期间，贵州省范围内各医疗保障部门将暂停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变更、终止和征集信息核定业务。税务部门各缴费渠道正常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

特此通告。

- 附件：1.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申报缴纳操作指引（掌上）
2.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流程办事指南（线下）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8日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按时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的提醒

发布日期：2023-03-14

尊敬的贵州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相关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具体报送事项提醒如下：

一、报送范围

- （一）税务师事务所；
- （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二、报送内容

（一）《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

（二）《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专项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情况。

三、报送时间

2023年3月31日前。

四、报送方式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通过“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模块报送年度报告和专项业务情况。

五、注意事项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的重要指标之一，分值30分。同时，对于其报送、未报送和报送信息不符的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将给予10-200分不等的扣分、降低涉税服务信用等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请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高度重视，按时如实填报。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0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文件规定，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个税年度汇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河北省范围内的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个税年度汇缴，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不便通过以上途径办理的可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税年度汇缴，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省个税年度汇缴邮寄申报业务。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82号，邮编050061，联系电话0311-67965560。注明个税汇缴申报。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为避免他人恶意冒用身份办理申报，需将纸质年度汇算申报表（一式两份）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并报送。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

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在“资料下载” — “表证单书” 进行申报表下载。

（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
<https://12366.chinatax.gov.cn>，可在“办税服务” — “办税地图” 查阅附近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资料。

四、填报要求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五、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税年度汇缴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六、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的，也可在申报表相应栏次勾选，并清晰准确填报本人中国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果纳税人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河南税务app新增“河南税收票证二维码查验”功能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新增上线了“河南税收票证二维码查验”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可安装河南税务最新版app，通过“扫一扫”扫描税收票证二维码，可查验《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非印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非印刷）、《中央非税收入票据》等税收票证信息，查验结果包含：票证种类、填发日期、票证字轨、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金额合计、是否作废等信息。

补充说明：1. 查验补打税收票证，“填发日期”显示为首次填发日期，非补打日期。2. 涉及“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非印刷）票证，需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码查验。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20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河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2023年3月22日起，在河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确定。

河南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河南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dzswj/ythclient/mh.html>。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河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航空、铁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河南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河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

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3月22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

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3月22日起，在河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河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航空、铁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

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月，

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

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 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

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

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

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关联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

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

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

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

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

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

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黑龙江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黑税函〔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13号）要求，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现推出第二批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

一、诉求响应提质

（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

1. 持续在全省范围内推动“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进一步优化涉税调解服务。

2. 积极宣传推广“枫桥经验”好做法、好举措，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良好示范效应，深化“枫桥精神”时代内涵，切实发挥调节作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3. 扩大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服务队伍，深入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

（二）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4. 按月整理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接收的纳税服务投诉相关信息，及时解决投诉问题。

5. 按季召开纳税服务投诉分析联席会议，针对投诉典型案例开展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三) 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的行为感知，不断拓展优化政策推送渠道，调查研究纳税人缴费人学习偏好，完善政策推送内容，降低学习成本。

6. 实时监测和提取税务总局下发的税费优惠政策数据信息，推送到电子税务局端，第一时间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

7. 在电子税务局、“面对面”基础上，新增征纳互动平台推送渠道。

8. 积极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定期查阅推送信息，深入分析各渠道推送数据，优化完善精准推送服务。

9. 征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优化政策推送内容，持续用问答、图表、案例替代政策文件，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学习兴趣。

(四) 按照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的工作部署，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

10. 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升级和岗责配置工作。

11. 加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功能维护，实现提示提醒信息的推送。

(五)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12. 在税务总局推出相关办税功能后，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升级和岗

责配置工作。

13. 相关办税功能推出后，邀请纳税人体验，做好体验评估。根据基层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反馈的运维问题，加强分析总结，深化结果应用。

二、政策落实提效

(六)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及时更新省税务局网站税收政策法规库，优化法规库查询方式，方便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14. 做好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更新维护。

15. 优化法规库查询方式，方便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可以以文件标题、关键字、发文文号、发文日期等信息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七)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16. 持续加大税收宣传产品融合推广力度，强化平台政策解读内容保障。

17. 提速新出台和热点税费政策宣传产品制作周期，强化税收宣传时效性。

18. 进一步加强税费政策精准推送管理，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

19. 运用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触控屏等载体，不断加强税费政策宣传。

20. 通过地铁、机场、商场等人员流量较大的区域开展税费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强税费政策知晓度。

(八)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制作新媒体解读产品，以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推送。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依托微信、微博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全省税务矩阵形成联动，提升政

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21. 紧盯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围绕新出台和关注度高的政策，制作发布解读产品，促进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

22. 进一步丰富宣传解读形式，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更加贴近市场主体阅读习惯的新媒体解读产品。

23. 充分发挥全省税务矩阵作用，依托微信、微博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

(九) 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24. 借助微信群、公众号等线上渠道，积极主动宣传最新税收政策。

25. 充分利用我省“大企业个性化服务管理平台”，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

26. 在大企业个性化服务手册中丰富行业税收政策，助力企业达产增效。

(十) 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27. 结合省文明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安排，在全省税务系统范围内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税务系统广大青年干部参与到志愿服务工作中来。

28. 指导常态化开展好青年税务干部志愿服务工作。

三、精细服务提档

(十一) 推动东北地区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东北地区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29. 定期收集《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税务行政处罚辅助裁量程序适用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做好政策解答和指导工作。

30. 对政策适用过程中的特殊情形予以统一规范。

31. 做好税务行政处罚辅助裁量程序的升级工作。

(十二)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对标营商环境试点城市最优水平，复制推广创新涉税改革举措，广泛提升宣传效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以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

32. 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33. 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确保如期完成复制推广任务。

34. 广泛开展宣传，通过成果展示真实反映税费便利化改革成效，扩大复制推广工作的积极效应和影响力。

(十三)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工作，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35. 做好技术支撑，确保征纳互动平台按期上线。

36.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辅导，稳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远程办税比率，做好内部人员培训和使用调配，确保线上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平稳运行。

37. 征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鼓励基层创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

38. 在各市（地）成立征纳互动服务工作组，为本地征纳互动服务上线、推广及上线后运营管理工作做好准备。

（十四）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

39. 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精准收集涉税业务需求，结合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行为，分析确定涉税政策标签，主动智能匹配适用不同小微市场主体的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展精准推送。

40. 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小微企业涉税诉求，第一时间做好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各环节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复”，以诉求响应的加速度和纾困解难的精准度提升小微企业满意度。

41. 通过深入推进“银税互动”“牵线补链”等活动，充分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切实为面临困难的中小企业解决信用融资、复工复产等突出问题。

（十五）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深化“银税互动”，加强与银保监等部门的数据合作，强化政策协调，走访签约银行问需问计，多方合作，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2. 协调银保监部门，探索数据直连可行性，深化数据共享合作。

43. 组织开展税务部门走访签约银行活动月，省、市（地）、县（市、区）三级联动，广泛征集银行意见建议，共同开展宣传推广合作。

44. 加强与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政策协调，共同推动银行推出金融信贷产品，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四、智能办税提速

(十六) 依托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开展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办，推行人社、医保经办和税务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45. 加强税务与人社、医保经办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办，完善信息共享平台交互场景。

46. 加强部门协同，整合各部门网上业务办理功能，通过门户集成方式，实现部门间线上互联、经办业务与税务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47. 根据缴费人反馈情况及时优化升级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广泛开展宣传推广，及时解答缴费人关注的热点问题。

(十七) 按照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的工作部署，做好落实和应用，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48. 在税务总局推出相关功能后，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升级和岗责配置工作。

49. 及时解决反馈的运维问题，加以分析总结，推动管理系统不断优化。

(十八) 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50. 全面统计适用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的纳税人清单，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精准宣传辅导，扩大推广成果。

5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及时进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确保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52. 进一步强化内部培训，制发并动态更新操作手册，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具体系统操作。

53. 不断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及时开展业务联合测试。

五、精简流程提级

(十九)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54. 深入基层税务部门，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55. 与相关部门会商，探索推进“一键零申报”。

56. 在相关系统功能上线前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二十) 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

57. 深入银行、保险、烟草等行业，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58. 与相关部门会商，探索简化申报流程。

59. 加强简化后申报流程宣传辅导，提升纳税人使用体验。

(二十一) 按照税务总局试点工作安排，应用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

60. 在省局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公示标准化、规范化的缴费指引。

61.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按照指引规定开展缴费服务。

(二十二) 按照税务总局试点工作安排，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

62.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配合准备。

63.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行过程中，加强宣传辅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关注度。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做好需求分析应用，进一步优化办理体验。

(二十三) 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64. 开展系统功能政策宣传，确保缴费人知晓相关政策。

65. 加强对缴费人的“面对面”辅导，确保汇算清缴单位能够及时应用系统开展汇算清缴工作。

六、规范执法提升

(二十四) 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66.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梳理我省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

67. 研究制定省税务局实施方案，明确推行工作内容方法和实施计划，分阶段推进，切实推动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工作落实。

68. 加强跟踪调研，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评估推行效果，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69. 开展执法督导，明确督导重点，强化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

法方式在执法过程中的运用。

(二十五)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70. 每月按时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的公布与撤出，对失信主体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积极配合协助其信用修复撤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71. 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将失信惩戒名单在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72. 将失信惩戒名单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73. 引导失信纳税人履行法律义务，建立健全纳税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信用修复，退出失信名单。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全省“工作落实年”活动，采取务实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围绕“定清单、抓宣讲、听声音、督落实”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春风行动”迅速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 | |
|--|---|-------------------------|
| 序号 | 类 | 具体措施 |
| 1 | 诉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纳税人缴费人 |

| | | |
|----------|-------------------------|--|
| | <p>求响应 提质</p> | <p>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在全省范围内推动“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进一步优化涉税调解服务。 2. 积极宣传推广“枫桥经验”好做法、好举措，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良好示范效应，深化“枫桥精神”时代内涵，切实发挥调节作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3. 扩大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服务队伍，深入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 |
| <p>2</p> | <p>诉 求响应 提质</p> |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整理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接收的纳税服务投诉相关信息，及时解决投诉问题。 2. 按季召开纳税服务投诉分析联席会议，针对投诉典型案例开展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
| <p>3</p> | <p>诉 求响应 提质</p> | <p>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的行为感知，不断拓展优化政策推送渠道，调查研究纳税人缴费人学习偏好，完善政策推送内</p> |

| | | |
|---|------------|--|
| | | <p>容，降低学习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监测和提取税务总局下发的税费优惠政策数据信息,推送到电子税务局端,第一时间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 2. 在电子税务局、“面对面”基础上,新增征纳互动平台推送渠道。 3. 积极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定期查阅推送信息,深入分析各渠道推送数据,优化完善精准推送服务。 4. 征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优化政策推送内容,持续用问答、图表、案例替代政策文件,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学习兴趣。 |
| 4 | 诉求响应 提质 | <p>按照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的工作部署,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升级和岗责配置工作。 2. 加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功能维护,实现提示提醒信息的推送。 |
| 5 | 诉求响应 提质 |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税务总局推出相关办税功能后,做好自然人电子 |

| | | |
|---|----------------|---|
| | | <p>税务局系统升级和岗责配置工作。</p> <p>2. 相关办税功能推出后，邀请纳税人体验，做好体验评估。根据基层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反馈的运维问题，加强分析总结，深化结果应用。</p> |
| 6 | 政 策落实 提效 |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及时更新省税务局网站税收政策法规库，优化法规库查询方式，方便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p> <p>1. 做好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更新维护。</p> <p>2. 优化法规库查询方式，方便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可以以文件标题、关键字、发文文号、发文日期等信息查询知晓税收政策。</p> |
| 7 | 政 策落实 提效 | <p>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p> <p>1. 持续加大税收宣传产品融合推广力度，强化平台政策解读内容保障。</p> <p>2. 提速新出台和热点税费政策宣传产品制作周期，强化税收宣传时效性。</p> <p>3. 进一步加强税费政策精准推送管理，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p> |

| | | |
|---|----------------|---|
| | | <p>4. 运用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触控屏等载体不断加强税费政策宣传。</p> <p>5. 通过地铁、机场、商场等人员流量较大的区域开展税费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强税费政策知晓度。</p> |
| 8 | 政 策落实 提效 | <p>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制作新媒体解读产品，以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推送。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依托微信、微博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全省税务矩阵形成联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p> <p>1. 紧盯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围绕新出台和关注度高的政策，制作发布解读产品，促进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p> <p>2. 进一步丰富宣传解读形式，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更加贴近市场主体阅读习惯的新媒体解读产品。</p> <p>3. 充分发挥全省税务矩阵作用，依托微信、微博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p> |
| 9 | 政 策落实 提效 | <p>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p> <p>1. 借助微信群、公众号等线上渠道，积极主动宣传最新税收政策。</p> |

| | | |
|----|----------------|---|
| | | <p>2. 充分利用我省“大企业个性化服务管理平台”，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p> <p>3. 在大企业个性化服务手册中丰富行业税收政策，助力企业达产增效。</p> |
| 10 | 政 策落实 提效 | <p>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p> <p>1. 结合省文明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安排，在全省税务系统范围内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税务系统广大青年干部参与到志愿服务工作中来。</p> <p>2. 指导常态化开展好青年税务干部志愿服务工作。</p> |
| 11 | 精 细服务 提档 | <p>推动东北地区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东北地区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p> <p>1. 定期收集《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税务行政处罚辅助裁量程序适用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做好政策解答和指导工作。</p> <p>2. 对政策适用过程中的特殊情形予以统一规范。</p> <p>3. 做好税务行政处罚辅助裁量程序的升级工作。</p> |

| | | |
|----|--------|--|
| 12 | 精细服务提档 | <p>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对标营商环境试点城市最优水平，复制推广创新涉税改革举措，广泛提升宣传效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以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2. 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确保如期完成复制推广任务。 3. 广泛开展宣传，通过成果展示真实反映税费便利化改革成效，扩大复制推广工作的积极效应和影响力。 |
| 13 | 精细服务提档 | <p>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工作，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技术支撑，确保征纳互动平台按期上线。 2.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辅导，稳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远程办税比率，做好内部人员培训和使用调配，确保线上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平稳运行。 3. 征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鼓励基层创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 |

| | | |
|----|--------|---|
| | | <p>4. 在各市（地）成立征纳互动服务工作组，为本地征纳互动服务上线、推广及上线后运营管理工作做好准备。</p> |
| 14 | 精细服务提档 |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p> <p>1. 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精准收集涉税业务需求，结合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行为，分析确定涉税政策标签，主动智能匹配适用不同小微市场主体的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展精准推送。</p> <p>2. 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小微企业涉税诉求，第一时间做好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复”，以诉求响应的加速度和纾困解难的精准度提升小微企业满意度。</p> <p>3. 通过深入推进“银税互动”“牵线补链”等活动，充分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切实为面临困难的中小企业解决信用融资、复工复产等突出问题。</p> |
| 15 | 精细服务提档 | <p>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深化“银税互动”，加强与银保监等部门的数据合作，强化政策协调，走访签约银行问需问计，多方合作，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

| | | |
|----|----------------|--|
| | | <p>1. 协调银保监部门，探索数据直连可行性，深化数据共享合作。</p> <p>2. 组织开展税务部门走访签约银行活动月，省、市（地）、县（市、区）三级联动，广泛征集银行意见建议，共同开展宣传推广合作。</p> <p>3. 加强与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政策协调，共同推动银行推出金融信贷产品，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壮大。</p> |
| 16 | 智 能办税 提速 | <p>依托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开展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办，推行人社、医保经办和税务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p> <p>1. 加强税务与人社、医保经办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办，完善信息共享平台交互场景。</p> <p>2. 加强部门协同，整合各部门网上业务办理功能，通过门户集成方式，实现部门间线上互联、经办业务与税务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p> <p>3. 根据缴费人反馈情况及时优化升级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广泛开展宣传推广，及时解答缴费人关注的热点问题。</p> |
| 17 | 智 | 按照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 |

| | | |
|-----------|-------------------------|--|
| | <p>能办税 提速</p> | <p>端功能的工作部署，做好落实和应用，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税务总局推出相关功能后，做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升级和岗责配置工作。 2. 及时解决反馈的运维问题，加以分析总结，推动管理系统不断优化。 |
| <p>18</p> | <p>智 能办税 提速</p> | <p>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统计适用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的纳税人清单，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精准宣传辅导，扩大推广成果。 2.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及时进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确保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3. 进一步强化内部培训，制发并动态更新操作手册，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具体系统操作。 4. 不断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及时开展业务联合测试。 |
| <p>19</p> | <p>精 简流程</p> | <p>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p> |

| | | |
|----|----------------|---|
| | 提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基层税务部门，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2. 与相关部门会商，探索推进“一键零申报”。 3. 在相关系统功能上线前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
| 20 | 精 简流程 提级 | <p>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银行、保险、烟草等行业，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2. 与相关部门会商，探索简化申报流程。 3. 加强简化后申报流程宣传辅导，提升纳税人使用体验。 |
| 21 | 精 简流程 提级 | <p>按照税务总局试点工作安排，应用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省局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公示标准化、规范化的缴费指引。 2.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按照指引规定开展缴费服务。 |
| 22 | 精 简流程 提级 | <p>按照税务总局试点工作安排，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配合准备。 2.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行过程中，加强宣传辅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关注度。积极 |

| | | |
|----|----------------|---|
| | | 听取意见建议,做好需求分析应用,进一步优化办理体验。 |
| 23 | 精 简流程 提级 | <p>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系统功能政策宣传,确保缴费人知晓相关政策。 2. 加强对缴费人的“面对面”辅导,确保汇算清缴单位能够及时应用系统开展汇算清缴工作。 |
| 24 | 规 范执法 提升 | <p>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梳理我省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 2. 研究制定省税务局实施方案,明确推行工作内容方法和实施计划,分阶段推进,切实推动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工作落实。 3. 加强跟踪调研,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评估推行效果,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4. 开展执法督导,明确督导重点,强化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在执法过程中的运用。 |

| | | |
|----|--------|---|
| 25 | 规范执法提升 | <p>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月按时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的公布与撤出，对失信主体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积极配合协助其信用修复撤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2. 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将失信惩戒名单在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3. 将失信惩戒名单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4. 引导失信纳税人履行法律义务，建立健全纳税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信用修复，退出失信名单。 |
|----|--------|---|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文号：湘政办发〔2023〕14号 发布日期：2023-03-1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权责清晰、安全规范、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失业保障体系。从2023年7月1日起，建立以全省政策统一为核心，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确保失业保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公平。统一全省失业保险政策，全省各类参保对象均可按规定同等参保缴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增强制度的公平性。

坚持基金共济。实行基金省级集中统一管理、全省统筹调度使用，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坚持权责明晰。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权责明晰、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扩面征缴、预算执行、待遇发放责任，严格考核评价，合理分担基金缺口责任。

坚持服务规范。规范全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完善统一信息系统，推动失业保险业务一网通办，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 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失业保险政策由省级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自行出台。

1. 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确定的参保单位和人员范围，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中央和军队驻湘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实行属地管理与省级直管相结合。

2. 统一征缴费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实行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参保单位和职工按照我省规定的统一缴费比例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 统一缴费基数。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核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由单位申报。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具体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每

年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执行。

4. 统一待遇核定标准。失业保险金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发基数，按全省统一规定的计发比例计发。全省统一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待遇标准。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全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人民银行应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对账工作。

1. 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失业保险费、财政补贴、利息、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上级补助以及其他收入等。

2023年7月1日起，各地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收入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地税务机关征收的失业保险费统一缴入人民银行省级国库后，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

2. 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是指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价格临时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稳定岗位补贴、转移支出、国家新增的基金支出和其他支出。

2023年7月1日起，各市州、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各市州、县市区经办机构）按月向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基金支出总额，省级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汇总形成全省基金支出总额并向省级财政部门请款，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省级基金支出户，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再拨付至各市州、县市区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各级经办机构通过银行将待遇或补贴发放到领取人、单位账户，以及用作其他应当的支出。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基金支出项目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基金支付范围。

3. 基金结余归集。各地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除保留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存放1个月的支付备用金以及2022年5月31日前存放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外，限期在2023年7月31日前全部归集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取消湖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原有的调剂金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对2022年5月31日前已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的地区，协议期满后要按已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本息，并在一个月内将收回的本息全额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对2022年5月31日后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及通过转存定期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的地区，需提前终止合作协议或者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并将资金全额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

4. 基金省级预算。基金省级预算是指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汇总各级预算的基础上，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部门统一汇总编制的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预算编制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运用信息共享机制，合理确定收入、支出预算指标。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增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力，

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实行全程预算监督，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三) 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使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省级集中管理、业务财务无缝对接、实时联网经办和一体化监管监测。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合作银行等部门间信息系统的业务对接，实现跨部门系统互联、业务互通、数据共享。

(四)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全省执行统一规范的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规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统一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发、转移接续、信息查询、稽核监督等经办流程和服务标准。统一服务事项，简化服务流程，着力减证便民。按照受办分离模式，全面对接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一网通办。加强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 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各级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主体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失业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基金缺口分担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协调、政策制定、基金缴拨、监督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全省失业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防失业、促就业的政策落实。

(六) 统一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考核评价机制，对各地在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缺口分担、政策执行和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县按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任务完

成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省级建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落实具体安排，确保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落实落地。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同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平稳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负责政策制定、基金监管、考核奖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基金执行报表编制；完善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规范省级统筹基金管理，指导全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并做好省本级业务经办服务；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研究制定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基金分担机制和工作考核办法、业务经办规程。省财政厅负责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和执行监督，牵头研究制定基金缺口分担机制管理办法，加强财政专户日常管理，及时批复基金用款计划，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协同制定省级统筹政策措施等工作。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组织全省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协同编制预决算草案、制定省级统筹政策措施等工作。

(三) 防范基金风险。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规范。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法依规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强化预测预警，防范化解基金风险。

(四)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完善省、市、县三级失业保险经办运行机制，加强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与内控制度相匹配的人员力量，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各级财政应保障经办机构必需的工作经费，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本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南省2021年度第二批和2022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03-0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并公示，确认湘潭县教育发展基金会等34家单位为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湘潭县教育发展基金会等3家单位获得2021年度第二批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长沙市慈善基金会等31家单位获得2022年度第一批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

二、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以上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南省2021年度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湘潭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2. 湖南省新云网教育基金会
3. 湖南省长沙博才教育基金会

湖南省2022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长沙市慈善基金会
2. 湖南省国科公益基金会
3. 湖南省博厚公益基金会
4. 湖南省公安民警基金会
5.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6.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基金会
7. 岳阳市君山区教育基金会
8. 湖南省龙山县教育基金会
9. 湖南省四叶草慈善基金会
10. 湖南省茶颜悦色公益基金会
11. 湖南省中信湘雅爱心助孕基金
12. 湖南省平江县同心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13. 湖南省旅游协会
14. 湖南省版权协会
15.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16. 湖南省电子信息协会
17. 湖南省家具行业协会
18. 湖南省动漫游戏协会
19.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20. 湖南省地板行业协会
21. 湖南省食品标准化协会
22. 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23. 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24.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5.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6.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协会
27. 湖南省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28. 湖南省长沙师范学院校友会
29. 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
30. 湖南省红色文化旅游促进会
31. 湖南省众天安全公益服务中心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及新功能上线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3-20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我局计划于2023年3月20日18:00至3月21日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和电子税务局进行停机升级，3月22日8:00电子税务局上线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升级期间，电子税务局、吉林移动办税app、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将不能办理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及发票查验等业务。

二、自2023年3月22日起，除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因业务需要不使用网络开具发票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以外的纳税人可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特定业务类型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

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角的征纳互动智能机器人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互动、人工互动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五、纳税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时如果遇到问题，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0431-12366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16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吉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22日起，在吉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确定。

吉林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吉林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jilin.chinatax.gov.cn:10812/>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

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吉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吉林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吉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

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

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3月22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4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3月22日起，在吉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吉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

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

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

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

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 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

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

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

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

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江苏省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苏政办规〔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3-18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事关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更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均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为其实际缴纳的五项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

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提供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拓岗效果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

（四）优化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扩大业务规模，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全力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服务大民生、小生意。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支付惠民力度。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发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

费期、复效期。（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

二、优化营商环境

（七）便利个体工商户准入。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涉及有关行政许可，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八）保障公平参与竞争。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依法予以纠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畅通12345“一企来”服务热线渠道，开通“热线百科”和“政务问答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

（九）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清单，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引导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经营者自觉守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二) 优化征信管理服务。依托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机制，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比例。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三、支持扶优做强

(十三) 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十四) 强化质量标准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各类标准免费查询。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审理。(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六) 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全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评审专项行动，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

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七）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作用，指导个体工商户访问、注册、登录“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参加现场和网络用工招聘活动，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的零工市场暖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减免法律服务费，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合规运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3-03-0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现将我省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江苏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省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3号楼d厅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个税汇算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10041，联系电话：025-96888705）；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88号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个税汇算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15002，联系电话：0512-96888736）。纳税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地址进行邮寄申报。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二）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2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江苏省税务网站首页“我要咨询”、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首页左下端“微专题-纳税咨询”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发布日期：2023-03-28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落细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强化组织领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便利办税，加强税收监管，开展税法宣传，法治江西税务建设稳步推进。省税务局获得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省考评优秀等次，落实退税减税降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工作多次得到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一、坚持党建引领法治建设

一是深悟习近平法治思想。2022年以来举办8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带头讲法，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税收法治建设和加强党的建设一起谋划、部署、推进和落实，充分发挥省税务局党委在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和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组织税费收入、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法治人才培养使用等重要事项，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三是扎实开展主题实践。开展富有税务特色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兴税强国铸忠诚”主题实践活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着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推荐《宜春建成首个“全国警税合成作战示范基地”》入选江西省第一届“新时

代江西十大法治事件” 20个候选事件。

二、依法全面履行税收职能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税费收入质量管理。2022年，全省入库税收收入3719.22亿元，下降0.3%；入库社保基金1399.05亿元，增长1.3%；入库非税及其他收入（工会经费）2094.22亿元，下降29.1%。二是推动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坚持“快退、狠打、严查、外督、长宣”五措并举，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快落稳落好。2022年，全省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984.9亿元，其中留抵退税447亿元、减税降费361亿元、缓缴税费176.9亿元。4月11日—12日，李克强总理在我省考察调研时充分肯定江西坚决贯彻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三是全力推进双“一号工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优化升级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部署，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降本增效、助企战疫纾困、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四个20条”，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开展“数字经济百局调研”，着力为经济发展增动力、为市场主体添活力。

三、持续健全税务执法制度体系

一是严格审查新出台文件。督促市、县（区）税务局落实根据明确授权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对省局制定的7件税务规范性文件认真审查把关，加强设区市税务局报备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确保合法合规。二是加大文件清理力度。组织全省各级税务机关集中清理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文件，做好印花税法实施前文件集中清理，认真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妨碍限制公平竞争等专项清理。三是持续完善征管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的通知》《税务注销管理工作指引》《实名办税管理工作指引》等实践性和操作性强的税收征管

制度，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效。

四、切实提高税务决策质效

一是切实抓好决策机制建设。省税务局党委研究修订了《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税务决策程序机制。二是强化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委员会工作规则》《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2022年召开多次党委会、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三是增强决策透明度和纳税人参与度。涉及相关部门的充分协商，涉及基层税务机关的广泛听取意见，在门户网站设置“意见征集”“在线调查”等专栏，对涉及纳税人重大权益、公众利益决策事项和拟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纳税人、社会公众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五、全面推进严格规范执法

一是全力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第一时间印发《关于2022年全省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意见〉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细致部署年度改革任务，全力推动改革攻坚。二是扎实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化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2批14项“首违不罚”事项，对1.5万个首违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编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适用指引，确保处罚公平公正。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加强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持续扩大打虚打骗战果，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2055户，查补税款3.27亿元。三是稳步推进“五员”管理体系。深化分类分级管理，构建与税收征管改革相适应的办税服务员、网格管理员、调查审核员、风险应对员、税务稽查员的

“五员”管理体系，通过合理调整职责、配置征管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征管效率。

六、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

一是优化办税缴费措施。连续第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从5个方面推出127条措施，制定13件79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90%以上的税费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一、二类出口企业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二是创新办税缴费便利方式。成功试行“区块链+土地出让金征管”模式，上线“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承接省政府推广应用电子印章先行先试任务，全省82万纳税人领用免费电子印章办理税费业务，办税便利度不断提升。开展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3.09万户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84.2万份，5.5万户纳税人接受电子专票133.7万份。三是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至233项，切实推动pc端江西政务服务网与电子税务局、移动端“赣服通”涉企服务与“赣税行”的业务协同，全省“非接触式”办理占比86.14%。

七、强化税务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是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落实落细总局“1+7”“1+6”制度文件，完成县级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搭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结果反馈”的职能监督闭环，着力破解难题，力求改革实效，进一步压实压紧两个责任。二是强化督察审计监督。加大内控监督平台、“一体式”风险防控平台的使用，做到风险源头防控、纠错提前介入、操作全程留痕。加强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督察，追回税款31372.28万元。三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及时公布各类政务信息、税费政策、重要举措。2022年，通过省税务局网站公开政务服务信息2717条、公示行政执法信息68.3万余条。

八、依法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妥善办理复议应诉案件。2022年全系统共办理18件行政复议案件，应对24件行政诉讼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税务争议主渠道作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法理情并用化解信访矛盾。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收集意见建议，推动化解矛盾，全年共收到群众来信346件，接待群众来访17件，推动化解信访积案，联合省委信访局围绕落实税收优惠征集建议，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诉求。三是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各地做好了办税秩序、系统故障、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有效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九、大力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

一是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率先完成“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功能同屏辅导开发建设，优化升级税收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实现了全省税费数据“一户式”“一局式”“一人式”“一员式”和“一案式”智能归集和全景展示。二是拓展第三方数据来源。与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部门签订了数据共享协议，获取2376万条外部涉税数据。三是提升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第三方涉税信息在股权投资、土地转让、房屋交易和出口退税等风险分析方面的应用。建设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网格化管理平台，下发税费疑点数据，督促整改反馈。

十、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是推动税收法治队伍建设。制定新时代税务法治人才培养使用的意见，将

法律专业人员优先配置到法制、稽查以及与法治工作关系密切的部门，组织194名公职律师开展涉税争议咨询调解和各种形式的实践锻炼，为法治建设提供专业保障。二是加强税务干部法治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理论和法律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全省1.9万余名税务人员参加分类学法考法，组织新录用税务人员参加全国税务系统执法资格考试，保证税务人员执法素质。三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依托数字人事和绩效考评，完善法治税务监督考核机制，教育引导税务人员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3年，省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法治建设部署，不断加强税收法治规范、实施、监督、保障“四个体系”建设，谱写税收法治建设促进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

江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 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67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与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实施联合服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权转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与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对相关信息及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对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事项可拨打我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咨询。

五、本通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促进经济回稳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赣财建〔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3-04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促进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促进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衔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3〕2号）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着力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增强外资外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7.2亿元，支持新动能培育和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重大区域战略实施，以及基础性、公益性、补短板方面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支持，积极引入中国ppp基金等国家级基金，有效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作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其中中央提前下达的885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力争在上半年使用完毕，确保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
项目主管部门）

3.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级补助资金6.75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安排省城市建设专项
资金1.9亿元，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城市建设高质
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安排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5.5亿元，统筹中
央补助、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铁路、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等建设。安排10
亿元对铁路运营亏损进行补贴，提升铁路建设运营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
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5.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7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高全
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统筹资金支持推进百万亩绿色高标准池塘改造，提
升产出效益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 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水利专项资金40亿元，衔接落实省水网规
划目标任务，支持全面完成长江崩岸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万座重点山塘整
治项目建设，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等，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责
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7. 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安排5.5亿元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项
目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重点学科建设和科研攻关能力，促进优质医疗
资源扩容。安排1亿元支持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8.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统筹30亿元以上资金实施全流域补偿，安排1.18亿元支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安排2.5亿元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项目落地江西，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9.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发展数字经济资金2亿元，深入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加大对数字经济重大项目、试点示范等支持力度。安排省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4亿元，支持提升政务信息化水平。实施5g基站电费补贴政策，对每个实际运营的宏基站给予电费补贴。开展电信普遍服务建设，对移动网络基站建设进行补助。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

10. 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安排省科技专项资金18.15亿元，实施科技强省战略。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基础研究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项目平台建设。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保险补偿，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1.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0.28亿元，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支持布局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增长新动能；支持制造业能力提升，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给予奖补；梯次培育优质企业，对数字化转型试点中小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奖补；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的设区市给予一次性奖励；选择2-3个重点产业或区域开展试点，采用贴息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企业参与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控集团）

二、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2. 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减轻企业收费负担。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鼓励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加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拓展深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入驻，提高电子卖场政府采购规模。推广政府采购贷款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5.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引导。安排4.8亿元支持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省融资担保集团新增普惠类信贷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0.6%以下；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费率；力争全年通过“财园信贷通”、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社会资本超2000亿元。安排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1.98亿元，新增茶叶和家禽养殖两个特色试点险种，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按规定给予上市奖励，对金融业发展进行奖补，对2023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快促进消费扩容

16. 提振商贸消费。支持发放政府消费券，举办应季促销活动，扩大大宗商品消费；支持餐饮促消费活动，实施赣菜创新行动，加强赣菜品牌推广。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打造消费中心城市，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畅通流通渠道，提高流通效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7. 拓展文旅消费。安排省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11.3亿元，促进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旅游节庆活动。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对获评“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名镇、名村以及魅力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地对2023年组织包车、专列、包机“引客入赣”的旅行社予以一定奖励，鼓励持续推出专项消费券、免门票、打折促销等系列优惠活动。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到2024年3月31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8. 保障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统筹资金支持粮食、猪肉、食盐等重要民生商品物资储备，确保市场供应充足，物价保持平稳运行。引导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确保物资“储得足、供得上”，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全力强外贸增外资

1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安排2亿元支持招大引强，对国内外各行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在江西投资总额超过2亿美元（新设或增资）或3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向优势型、成长型和培育型企业，新设企业投产、增资企业扩产后，省财政按核定的实际引资金额2%的比例一次性奖励当地政府，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0.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支持引进培育总部企业，优化总部企业发展环境。支持跨国公司在省内新设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各地对开办、购房和租房等给

予资助；公司正常运营后，省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1. 推进园中园建设。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经考核认定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当地政府1亿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全力稳定对外贸易。深入实施“千企百展”工程，对企业出境参展给予资金补助。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布局建设海外仓、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防风险拓市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等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省财政厅）

23.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资金支持进境与沿海同价到港、出境与沿海同价起运、通关与沿海同样效率“三同”试点，稳定开行赣欧班列、铁海联运精品线路，打造江西起运、通达全球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支持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南昌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4. 积极争取外贷项目。积极研究谋划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加强与国家部委和多双边金融组织沟通衔接，争取获得更大支持。推动列入备选规划的2亿美元亚行贷款长江经济带江西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1.96亿美元世行贷款长江保护与生态修复等项目加快前期准备工作，尽早签约落地。（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勇于担当敢作为，扎实做好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增强外贸外资等各项工作，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统筹保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强对扩投资、促消费、强外贸外资等领域的财力保障。

(三) 加强跟踪问效。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层层传导压力，推动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节点化销号。建立季度推进机制，重点跟踪进展情况、成效做法，全面梳理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以上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辽宁省

辽宁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 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辽宁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转让股权，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开展联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应先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转让股权完税信息查验机制，经查验通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上线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3-23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经税务、国库、银行三方技术联调后，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已经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内容

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是指在不改变现行属地管理、税款就地入库征缴及预算管理体制下，对开展跨省经营活动需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以下简称“经营地”）申报缴税、且未在经营地开立银行账户的纳税人，支持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将税款从注册地银行账户跨省实时缴入经营地国库。

二、跨省电子缴税业务流程

（一）纳税人可使用省外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开户银行、主管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协议，在省内办税服务场所或各办税系统完成纳税申报后，可直接发起实时扣款（从三方协议签约账户中扣款）。

（二）未签订三方协议或不使用三方协议的，可在省内办税服务场所或各办税系统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至该行在省内任一银行网点或省外开户银行网点，使用省外开立的银行账户扣款缴税。

三、跨省异地缴税常见以下业务情形

（一）外省纳税人在我省提供建筑服务，依规向我省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二) 外省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我省项目部，依规向我省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 外省纳税人因出租、持有、交易我省不动产，向我省缴纳相关税款。

(四) 外省纳税人在我省购买车辆缴纳车辆购置税。

(五) 其他使用外省开立账户需缴纳税款入我省国库的情形。

四、已开通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的商业银行

(一) 我省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实时扣税方式的商业银行有：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浙商银行、盛京银行。

(二) 我省实现跨省银行端查询缴款方式的商业银行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盛京银行、锦州银行、吉林银行、汇丰银行、东亚银行、渣打银行、大连银行。

缴费人按照跨省异地缴纳税款方式，实现跨省异地缴费。

其他商业银行仍在联调测试，逐步开通后将在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予以通知。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省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告

文号：辽宁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3-03-30

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提升服务质效，经与省人社部门商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开展全省（除大连）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费标准

200元/年、300元/年、500元/年、800元/年、1000元/年、2000元/年、3000元/年（沈阳市4000元/年、5000元/年、6000元/年和阜新市5000元/年、6500元/年）为普通群体使用档次。

100元/年（除沈阳、营口、盘锦外），为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群体专有档次，可享受政府代缴。

二、缴费方式

参保人通过以下缴费方式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如特殊群体人员有意向选择其他缴费档次的，需自行补齐剩余缴费金额。特殊群体人员应于2023年9月1日前选择缴费档次，超期未选择的，系统将默认按照100元/年由政府代缴。

（一）辽宁省税务局“掌上办”缴费渠道

1. 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
2. 辽宁移动办税app
3. 支付宝-辽宁省税务局小程序

（二）办税服务厅

各地办税服务厅于2023年4月1日起对外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服务。

（三）政府政务服务平台

辽事通app—“社保缴费”功能模块

（四）各委托代征银行（金融机构）缴费渠道

各委托代征银行（金融机构）缴费渠道详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省灵活就业人员及城乡居民缴费人缴费方式的通告》（2021年第4号）。

（五）签约扣款

我们鼓励广大缴费人通过线上缴费渠道自主缴费。同时与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的，本年度可继续通过签约扣款方式缴纳费款，缴费人应在进行当年缴费前办理缴费档次确认；当年未变更缴费档次的，按上年度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扣款。开展签约扣款业务的地市，本年度城乡养老保险扣款时间为每月17-21日，请广大签约扣款缴费人在扣款期内避免进行查缴操作，以免造成扣款失败。

三、缴费到账

缴费人完成缴费后，税务机关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费款上解、入库等信息反馈至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做记账处理。费款到账后，缴费人可通过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辽宁移动办税app、支付宝-辽宁省税务局小程序及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获取缴费凭证。

四、职责分工及政策解读

缴费人新参保、修改参保信息、补缴往期费款核定等业务由各级经办机构受理，申报缴费业务由各级税务机关受理；缴费政策由各级人社部门解读，缴费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式由各级税务机关解读。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借鉴推广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文号：辽政发〔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3-03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辽宁自贸试验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辽宁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共31项改革创新经验做法。现就借鉴推广辽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借鉴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职能转变领域（6项）。科技创新型企业“靶向培育”新机制、“知识产权直通车”服务新机制、商标保护“云鉴定”新模式、工程质量检测智慧监管、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改革、海关“问题清零”长效机制。

（二）贸易便利化领域（5项）。保税卡口智能化、智能引导企业自控远程辅助新模式、海运拼箱涉危业务便捷通关模式、原产地证书“信用签”、跨境出口商品清单布控自动分拣。

（三）金融创新领域（5项）。新型离岸贸易管理服务体系、“三贷”中心精准定向金融服务、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便利化、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通道创新、银行风控数字化转型。

（四）税收制度改革领域（4项）。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税务服务数字化升级、出口退税智能诊断新模式、综保区一般纳税人登记备案“一窗办理”。

（五）国资国企改革及产业转型升级领域（6项）。国资国企“反向混改”

模式、依托信用资本平台探索国企改革新路径、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链网协同”产融合作新模式、工业互联网助力园区数字化服务模式。

(六) 扩大开放领域 (5项)。国际航行船舶“绿色直通车”边检服务模式、自贸协定优惠税率分析服务系统、rcep背景下税收事先裁定服务机制、国际艺术品保税展示新模式、进口汽车全过程监管数字化新模式。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市政府要因地制宜，将借鉴推广相关改革创新经验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有效防控风险，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产生实效。

(二)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知悉政策内涵，引导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借鉴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向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做好借鉴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

点击下载: 中国 (辽宁)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文号：内政字〔2023〕23号 发布日期：2023-03-07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对疫情期间符合房产税减免条件的企业进行减免的请示》（包府报〔2023〕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包头九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2022年1月至12月房产税合计9134473.07元。具体免税企业名称、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见附件。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点击下载：[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3-03-01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推广使用力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5号），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数电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内蒙古自治区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范围。

二、内蒙古自治区纳税人自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之日起，不再领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确有特殊情形，无法纳入数电票试点，按现行发票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其他发票。

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2021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盐池县慈善协会

以上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3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陕西省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要求，现将2022—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告。具体名单如下：

一、陕西省

1. 陕西省红十字会

二、西安市

2. 西安市红十字会

3. 新城区十字会

4. 鄂邑区红十字会

三、铜川市

5. 王益区红十字会

四、延安市

6. 延安市红十字会

五、商洛市

7. 商洛市红十字会

陕西省税务局、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文号：陕税发〔2023〕18号 发布日期：2023-03-27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税务局，各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经省税务局、省社保局协商，现将2023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征缴期

2023年度全省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征缴对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按年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三、征缴标准

2023年度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和3000元10个档次（最低缴费档次以当地政府规定为准）。政府按照缴费档次，分别对缴费人员给予30元—300元的补贴，多缴多补，多缴多领。最低缴费标准以各市（区）公布的缴费政策为准。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四类缴费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继续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

四、职责分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登记、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工作由税务部门统一负责。

五、参保缴费渠道

（一）参保渠道及身份确认

城乡居民可在各地城乡居保经办机构通过“陕西省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申请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登记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有特殊身份的参保人员，可前往参保所在地城乡居保经办机构由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中维护参保人的特殊身份。经办机构将维护好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及时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更新参保人的特殊身份信息。

（二）缴费渠道

参保人可通过“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社保缴费”、办税服务厅柜面（仅收现金）或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缴费业务。

参保人也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信用合作社、秦农银行及其开通的柜面、自助终端和线上缴费渠道办理缴费业务。

参保人亦可通过微信app的“城市服务”、“支付宝”app的“陕西社保缴费”、“陕西养老保险”app的“我要缴费”以及“云闪付”app的“城市服务”办理缴费业务。

（三）补缴业务

参保人办理往年补缴和一次性趸缴业务，需前往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

或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办理补缴和趸缴核定业务后，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公布的渠道办理缴费业务。

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后，参保人应在当天完成缴费。当天未缴费或者当天未支付成功的核定信息，次日凌晨自动作废，参保人需在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或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重新办理补缴或趸缴核定业务。

（四）缴费到账

参保人完成缴费后，税务部门将缴费的上解、入国库信息传递到城乡居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校验后，做实时到账处理。校验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编号信息是否与经办机构业务系统数据完全一致；校验参保人在业务系统中参保状态、缴费状态、待遇标识是否重复缴费等信息。

（五）缴费票据

参保人在商业银行渠道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商业银行提供的小票即可作为缴费票据。同时，也可在缴费的商业银行柜台打印《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省财政厅监制），作为缴费票据。

参保人亦可凭缴费小票或《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到办税服务厅换开《税收完税证明》或打印缴费记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税务、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要联合向当地政府汇报，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村组参与、税务保障、强化监督”的工作机制，在县（区）政府的统一

组织和领导下，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督导问责，确保圆满完成2023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任务。

（二）强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部门与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信、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社区的作用，引导群众全民参保缴费。要精准开展参保缴费辅导，引导参保人通过线上渠道缴费。

（三）优化缴费服务。各级税务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为缴费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掌上办”缴费服务。县（区）税务局要在办税服务厅开设“绿色通道”，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缴费提供“一站式”引导和“一对一”服务，助力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跨越智能化服务的“数字鸿沟”。

（四）严控舆情风险。各级税务部门和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数据运维，切实解决群众参保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高效快速处理参保人涉费诉求，真正为缴费人排忧解难，确保不因参保缴费发生负面舆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01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进一步促进执法统一规范，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3月1日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27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云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云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确定。

云南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云南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云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云南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云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

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

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3月30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

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7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云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云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

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

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

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

完成申报) 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 (10万元-2万元=8万元) 。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

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

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

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

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

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文号：云政发〔2023〕11号 发布日期：2023-03-16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运行3年以来，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的“高标准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致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重要贺信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根本要求，以产业集聚发展为目标，以营商环境提升为手段，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推动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更大范围、

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引领全省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助推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经过3—5年改革探索，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优势外向型产业加快聚集，新业态、新模式和外向型经济快速增长，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区域竞争力和要素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加完善，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大成果，形成更多具有沿边跨境特色、系统性集成性制度创新成果。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率先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贸易投资便利、交通物流顺畅、要素流动自由、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生态环境一流、辐射带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十四五”期间，通过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发展、以创新促发展，实现自贸试验区外贸、外资、新增市场主体年均增长50%以上。

二、深化体制机制集成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三) 建立实施rcep先行示范区。全面推进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成员国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围绕rcep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加大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力度，探索将原产地声明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先行先试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承诺表。研究制定rcep成员国商务访问者、跨国企业内部流动人员等自然人临时入境便利化措施。推进

与周边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动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制定rcep项下云南货物贸易潜力商品清单和服务贸易优势领域清单，打造rcep云南贸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以下均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综合监管等改革试点。探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全面试点以事前信用前置审查、事中分类跟踪监管、事后监管结果纳信为特征的告知承诺制，推进新兴行业市场准入审批向国际通行的认证规则转变。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采取分批赋权的方式，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测合一”，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调及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实行混合产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创新建立土地联动高效审批机制。深入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装

备制造等产业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六）塑造公平竞争市场化法治化环境。在坚持和遵循全国统一公平竞争制度规则基础上，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创新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创新政府治理模式。探索设立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政府和企业协同治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一网通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监管标准，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综合保税区“四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推动管理体制、财税分享、产业协同、政策协同等领域首创性、集成性改革创新。（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

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三、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

(八) 推进贸易自由便利。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业态，全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全流程监管模式，推动与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大力发展“互联网+边民互市”新业态，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全流程监管模式创新。加快落实东盟国家边民互市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推动“食药同源”商品进口。支持瑞丽、河口、磨憨成为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争取建立橡胶、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健全以智能化通关为支撑的跨境贸易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优化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和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口岸“一站式”缴费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各口岸通关效能、收费标准、服务能力达到并保持国内一流口岸水平。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全面实施鲜活产品“附条件提离”。探索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九) 推进投资自由便利。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建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完善外商投资

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实行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的“多报合一”。健全投资保险、涉外法律服务、风险防控等海外投资保障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优势产业走出去，带动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推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研究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政策试点。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和离岸金融业务试点，支持境外投资者nra账户开展经国家批准的资本项下业务。创新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模式，试点承保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一）推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探索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服务管理制度，争取开展国际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改革试点。放宽外籍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建立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工作许可制度，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人才签证制度。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因素外，依法允许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执业。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相关行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建立外籍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创新开展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完善毗邻国家来

滇务工人员“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外籍人员务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探索推进边境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助推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二）推进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加密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航线，积极发挥昆明第五航权试点作用，支持南亚东南亚等地航空公司承载经昆明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国外航空公司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运营。探索航空、铁路中转集拼业务，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中转集拼枢纽。依托中老铁路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研究推广标准化海公铁、公铁等多式联运单证，探索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探索开展以铁路货物运单作为控货权凭证，创新实施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和结算。探索与周边国家实施“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一地两检、双边互认”通关模式。创新跨境车险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三）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功能，建立国内外数字营商环境动态跟踪机制。研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建设国际离岸数据中心。积极争取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呼叫中心业务。争取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大数据中心集群，承接

我国东部地区以及南亚东南亚算力需求，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扩容中缅、中老跨境光缆，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扩大国际网络覆盖区域。（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四、增创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十四）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经贸中心。推动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贸易企业集聚，培育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离岸服务外包、离岸技术研发和离岸金融等离岸业务，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贸易先行区。支持保税研发、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保税+”经济、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发展。支持申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车进口试点和二手车出口试点。创新发展“丝路电商”，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和生态系统。探索“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布局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边民互市贸易深度融合。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一批集聚南亚东南亚国家特色商品的进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发展一批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目标市场的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创建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深化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监管方式改革，建立内外贸监管体制、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融合发展制度，建立涉外商品消费区和特色市内免税店。创建一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大对cptpp等国际先进规则压力测试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五) 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大力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支持跨境融资、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依法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投资，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货币。支持企业境外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探索设立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签订保险业双边监管合作协议，实现理赔查勘相互委托或结果互认。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服务机制，创新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债券、绿色项目收益债券等绿色资本市场，加大绿色保险运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六) 服务构建区域性交通物流枢纽。加快昆明—磨憨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昆明（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大理商贸服务型和瑞丽、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联运转运配套设施，设立国际转口集拼监管仓库，创新优化监管模式。争取将昆明市列为铁路国际班列枢纽节点城市，将昆明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纳入内陆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临时开放站点管理，打造大宗商品集散中心与国际班列集结中心。推动完成中老铁路境外段数字口岸系统部署，

提升磨憨铁路口岸智能化查验系统开发运用水平。加大“运抵直通”、“两段准入”、“铁路快通”等通关业务改革模式运用力度，配合国家推动中老泰“关铁通”项目国际合作，提高班列通关效率。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常态化运行，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争取签署中缅、中泰跨境汽车运输协定，推动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七）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能源枢纽。深化创新跨境电力交易“云南模式”，探索建立跨境电力交易规则体系，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力交易中心。创新电力现货交易模式，探索开展电力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提升云南电力市场和跨境电力通道建设能效等级，打造跨境电力互联合作示范。支持建立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机制，完善和推广绿色用电凭证，研究推进绿色电力跨境交易，探索创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区域性能源保障网，着力构建全覆盖、强支撑的省内电网，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高等级电力等互联互通通道建设，推动电力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国际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力度，推进跨境油气管道互联互通建设。推进石化产业“减油增化”，争取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能源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电网公司、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十八）创新提升开放型产业国际竞争力。深化绿色农业“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模式创新，争取设立国家级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区域性农产

品交易中心。深入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加快构建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和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利用rcep成员国间产业互补性和原产地累积规则，发展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智能硬件等出口导向型产业。探索推动跨境农业、绿色能源、硅光伏、有色金属、磷化工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周边国家外籍医务人员、患者及陪同人员到区内诊疗的入境、停留居留便利化。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推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立省级文化出口基地。支持设立外资旅行社，争取开展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争创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构建“文、游、医、养、体、学、智”康养旅游创新产业链。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转化落地。发展智能仓储、低空无人机配送等新模式，扩大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范围，推动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改革试点。试点开展公务机按照包修协议报关业务，将公务机所有人、运营人及委托代理公司纳入试点申请主体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狠抓工作落实。在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各责任单位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大向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力度，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对涉及中央事权的改革创新事项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曲靖市、大理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承担主体

责任，加强政策保障。

(二十) 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完善制度创新容错纠错机制，狠抓制度创新。省商务厅（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宣传改革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性改革经验，并会同省委改革办等有关部门做好督查考核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一) 强化要素保障。深化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扁平化高效指挥协调机制。积极谋划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财税政策、土地规划、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等政策支持。

(二十二) 深化协同发展。推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现与自贸试验区创新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依法有序推进省级管理权限同步下放，提升联动创新区承接省级管理权限能力。建立与海南自贸港以及上海、广东等自贸试验区合作机制，构建中西部自贸试验区联盟，加强经验交流互鉴，在产业发展、园区共建等方面探索合作新模式。

(二十三) 强化风险防范。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扛牢压实省直部门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金融、意识形态等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点击下载: 主要任务清单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会商云南省财政厅、昆明海关，拟选择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续作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和丽江三义国际机场的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意愿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并具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有关规定条件的其他银行，以及对延续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退税代理机构有异议的，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系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刘娴，0871-63123444。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3-15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要求，经审核我省2023年度共有124家税务师事务所符合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的资质，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各单位要加强监管，指导名单内的税务师事务所按照税务师行业执业规范及执业指引的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并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进行业务信息备案。

| 浙江省2023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资质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 | | | |
|---------------------------------|----|------------------|-------|---------------|
| 序号 | 市局 | 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1 | 杭州 |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袁小强 | 0571-88879074 |
| 2 | | 杭州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陈华 | 15397039253 |

| | | | |
|----|--------------------|---------|---------------------------|
| 3 | 杭州中大税务师事务所 | 洪智 梅 | 13750859596 |
| 4 | 浙江万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虞瑞 明 | 0571-85215539 13758106806 |
| 5 | 杭州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余红 梅 | 13757161034 |
| 6 | 杭州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王波 | 13656663298 |
| 7 | 信永中和（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毛时 法 | 15335626730 |
| 8 | 浙江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陈虹 | 13388600026 |
| 9 | 浙江中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俞子 辰 | 13675842735 |
| 10 |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陈爱 娜 | 15968809043 |
| 11 | 中税网（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王安 | 0571-85865200 |
| 12 | 浙江宏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韩向 | 13588058913 |

| | | | |
|----|--------------------|-----|---------------|
| | 公司 | 阳 | |
| 13 | 亚太鹏盛（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叶青英 | 15158078044 |
| 14 | 杭州众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江东雅 | 13588496646 |
| 15 | 杭州筹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张兴稳 | 18967111397 |
| 16 | 浙江中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戴莉 | 18758915318 |
| 17 | 杭州中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杨元元 | 13588779253 |
| 18 | 浙江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徐珺婷 | 18258807244 |
| 19 | 杭州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徐坚雄 | 13906513456 |
| 20 | 浙江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李宏森 | 13957158430 |
| 21 | 浙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段勇 | 0571-87635266 |

| | | | |
|----|---------------------------|---------|-------------|
| 22 | 杭州天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何爱 群 | 13906525525 |
| 23 | 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马超 | 13906518573 |
| 24 |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 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周虹 | 13957161000 |
| 25 | 京洲联信（杭州）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 柴艳 | 13968186789 |
| 26 | 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蔡黛 燕 | 13336055078 |
| 27 | 杭州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周娟 英 | 13905813726 |
| 28 | 浙江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何军 | 13777838200 |
| 29 | 浙江同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陈露 霞 | 13738069950 |
| 30 |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蔡云 峰 | 13606627330 |
| 31 | 杭州云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罗凯 | 18106533766 |

| | | | |
|----|--------------------|-----|-------------|
| 32 | 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孙世雄 | 13805738368 |
| 33 | 杭州嘉健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俞碧红 | 17705817780 |
| 34 |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陈良照 | 18758864942 |
| 35 | 南方（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吕洪仁 | 18042450659 |
| 36 | 杭州大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沈彩琴 | 15306574264 |
| 37 | 杭州合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祝彩霞 | 13616510762 |
| 38 | 杭州通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邹荣发 | 13362179909 |
| 39 | 杭州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金娜 | 13757112837 |
| 40 | 泰杭博丰（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潘恒杰 | 18757107333 |
| 41 | 杭州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 | 史晶 | 13819473846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42 | 杭州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张爱珍 | 18069897107 |
| 43 | 浙江知联富春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卢伟 | 13634170403 |
| 44 | 杭州博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孙军 | 13738116999 |
| 45 | 浙江印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徐勇慧 | 15968125771 |
| 46 | 杭州钱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王子和 | 13906816507 |
| 47 | 淳安振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严建军 | 15968116768 |
| 48 | 淳安永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汪根平 | 13968104038 |
| 49 | 建德新安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胡倩 | 18868757345 |
| 50 | 建德华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唐咏文 | 13619163691 |

| | | | | |
|----|----|-----------------------------|---------|---------------|
| 51 | 温州 |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李云 霄 | 0577-65888762 |
| 52 | | 浙江嘉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叶希 银 | 0577-65851078 |
| 53 | | 温州欣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罗桂 银 | 13858726540 |
| 54 | | 温州华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黄明 | 13868885066 |
| 55 | | 温州振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方晓 东 | 18967748899 |
| 56 | |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 | 栗朝 霞 | 13857700502 |
| 57 | | 平阳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高全 招 | 13868532257 |
| 58 | | 温州天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付玉 贤 | 18989778335 |
| 59 | 绍兴 | 浙江知联中兴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 章伯 平 | 13705752500 |
| 60 | | 嵊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 魏江 | 0575-83331362 |

| | | | | |
|----|--------|-----------------------|---------|---------------|
| | | 公司 | 英 | |
| 61 | |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章勇 坚 | 13357509098 |
| 62 | | 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周应 苗 | 0575-85116830 |
| 63 | | 新昌信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 张巧 英 | 0575-86035851 |
| 64 | 湖 州 | 湖州知联正天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 王应 宏 | 13656727208 |
| 65 | | 湖州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汪小 燕 | 13705729045 |
| 66 | | 湖州立信永恒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 陈元 铭 | 13819206607 |
| 67 | | 德清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朱小 初 | 13515821130 |
| 68 | | 德清天勤税务师事务所 | 孙洪 鑫 | 13706826726 |
| 69 | | 湖州金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陈绍 富 | 13706530873 |

| | | | | |
|----|--------|-----------------------|---------|-------------|
| 70 | | 长兴天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李长 缨 | 13306825306 |
| 71 | | 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许志 国 | 13587278955 |
| 72 | | 安吉中联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罗云 龙 | 18768354002 |
| 73 | | 安吉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章旗 亮 | 13957277805 |
| 74 | 嘉 兴 | 嘉兴天应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王利 萍 | 13567379828 |
| 75 | | 嘉兴联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孔明 | 13067559928 |
| 76 | | 中税网信业（嘉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张成 民 | 18967350555 |
| 77 | | 嘉兴正信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戴华 良 | 15958338455 |
| 78 | | 嘉兴知联中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孙浩 | 13867345501 |
| 79 | | 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骆斌 | 13967390969 |

| | | | |
|----|-----------------------|---------|---------------------------|
| | 公司 | | |
| 80 | 嘉兴安禾信税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鲍萃 知 | 18857368854 |
| 81 | 嘉兴德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高彬 | 13967340710 |
| 82 | 嘉兴银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钟永 福 | 0573-84479996/13655833375 |
| 83 | 嘉兴涌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张永 静 | 0573-84823652/15706844326 |
| 84 | 浙江正大联合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 张敏 华 | 0573-87236108 |
| 85 | 海宁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顾祺 | 0573-87237696 |
| 86 | 浙江凯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 沈霞 颖 | 0573-87299183/13967333701 |
| 87 | 海盐现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陆其 祥 | 13906836976 |
| 88 | 平湖信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高岚 | 13957318222 |

| | | | | |
|----|--------|---------------------------|---------|---------------------------|
| 89 | | 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张国 华 | 13967326000 |
| 90 | | 永康市金远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 金余 忠 | 13967460168 13858929907 |
| 91 | | 东阳圣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杜新 华 | 13605723918 |
| 92 | | 兰溪开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黄刚 | 13335981899 0579-88882435 |
| 93 | | 金华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韦国 忠 | 13957983311 0579-82392338 |
| 94 | 金 华 | 中税网众泰（金华）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 李玉 婵 | 13957989476 13806787005 |
| 95 | | 义乌广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吴樟 根 | 15825799178 |
| 96 | | 东阳恒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张红 华 | 13605723331 |
| 97 | | 金华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 赵新 | 13868986500 |
| 98 | | 金华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 蒋琦 | 13173841967 |

| | | | | |
|-----|--------|------------------------|---------|---------------------------|
| | | 公司 | | |
| 99 | | 兰溪中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吴玲 华 | 13967906565 0579-88848049 |
| 100 | | 金华公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马敏 芳 | 13706790022 0579-84667435 |
| 101 | | 浙江知联金桥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 陈明 荣 | 13305797976 |
| 102 | | 衢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黄云 仙 | 13395703576 |
| 103 | 衢 州 | 衢州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屠勋 锋 | 13362008036 |
| 104 | | 衢州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姜莉 | 15325423887 |
| 105 | |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杨长 友 | 0576-87251850 |
| 106 | 台 州 | 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 周智 慧 | 0576-88810035 |
| 107 | | 台州金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 金春 鸥 | 13750615885 |

| | | | |
|-----|-------------------------|---------|-------------|
| 108 | 台州北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王良 宽 | 13968688908 |
| 109 | 天台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刘剑 锋 | 13968592237 |
| 110 | 温岭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金杰 文 | 13605860616 |
| 111 |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 王兴 斌 | 13606863311 |
| 112 | 台州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梁小 萍 | 13958632255 |
| 113 | 仙居县永安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 吴小 群 | 13666854608 |
| 114 | 仙居县安洲合伙税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 冯秀 云 | 13967615806 |
| 115 |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台州分所 | 蒋海 健 | 13989612868 |
| 116 | 台州明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项素 平 | 13606688168 |
| 117 | 台州远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 翁玲 | 13707561680 |

| | | | | |
|--------|--------|------------------------|-----|--------------|
| | | 公司 | 欢 | |
| 118 | | 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高轶君 | 18958182315 |
| 119 | | 丽水知联方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施勇进 | 13357088441 |
| 120 | 丽 水 | 缙云星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卢黎明 | 0578-3318199 |
| 121 | | 松阳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罗永坚 | 8069352 |
| 122 | | 缙云好邦税务师事务所 | 赵宇蕾 | 13967067577 |
| 123 | 舟 山 | 舟山群岛新区江海合一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夏江海 | 13967213738 |
| 124 | | 舟山知联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朝军 | 13957212022 |
| 总计124家 | | | | |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13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发布，第50号修改，第5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一、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事项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六条修改为“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简称代办退税）：（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或被浙江省商务部门认定为综服企业；（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同时废止第七条、第八条。

二、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9号）第二条“实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出口退（免）税证明申请（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业务）时，只需通过浙江省出口退税网上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过国家税务总局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中“浙江省出口退税网上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电子税务局）”。

第五条“出口企业通过申报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时，以申报平台反馈的电子受理回执单上注明的接收时间为业务受理时间。非工作时间接收的，受理时间为下一个工作日。”及第六条“出口企业可通过申报平台接收并自行打

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退（免）税各类电子文书，也可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纸质文书。”中“申报平台”修改为“电子税务局”。

三、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第二条中“省经信委的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zjiip.org.cn）”修改为“省经信委的浙江省软件与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qyhc.zjiip.org.cn>）”。

四、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国税系统普通发票印制、领购操作规程〉的通知》（浙国税征〔1997〕94号）第一条第一款中“我省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发票）由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发票定点印刷企业负责印制”修改为“我省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发票）由浙江省税务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的发票定点印刷企业负责印制”。

第二条 第（一）项中“统一发票由省税务局指定的发票定点印制企业直接送到各市地税务局”修改为“统一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的发票定点印制企业直接送到各市地税务局”。

第二条 第（三）项“印刷企业把发票交送达地税务机关验收时，应提供发票装箱明细表。为确保发票途中运输安全，发票定点印刷企业必须配置具有防盗性能的运送发票专用车辆，车上除驾驶员外，至少应配备一名押运员”的内容废止

五、将《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第四条第（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款第1点《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申请表》修改为《税费优惠申请表》。同时废止第四条第（一）款内容。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号：浙自然资规〔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3-14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以民为本、先行先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将建设单位责任与群众利益相分开，对量大面广、急难愁盼的问题率先处理，提供便捷高效的办理途径，在坚决维护群众合法利益的同时，要依法依规查处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聚焦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摸清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根源，充分尊重历史成因以及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的实际，充分考虑群众的办证需求，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及时处理化解基层矛盾。

（三）明确主体、分类处置。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缺什么

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对造成不动产“登记难”的前端难点问题开展分类梳理，研究制定处置方案，职能部门要通过完善各类审批手续，补齐办理所需的相应资料。

二、处置措施

（一）适用范围。

2021年1月4日前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或转移登记，造成购房人“办证难”，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的历史遗留问题可按下列问题类型妥善处置。

（二）关于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1. 政府主导的国有土地上安置房、棚改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提出申请，可按照相关规定补办划拨或协议出让手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房改房、集资房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凭项目立项依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提出申请，可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补缴土地价款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按规定缴纳。

2. 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可以按照地方实际情况，分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分别采取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在2001年10月22日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发布实施后建造完成，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按照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在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发布实施前建造完成的，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

3. 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因各种原因导致土地手续无法办理的，房屋

占用土地的宗地经公告权属界线清晰无争议，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直接按现状补办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手续。

（三）关于规划核实不完善影响登记的问题。

4.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或手续不完备，按照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规划核实意见。相关核实手续或认定、核实意见可以作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确定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 建设项目部分符合规划满足单独楼栋条件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划的单独楼栋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可将核实意见的书面材料作为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6. 在原用途为教育、医疗卫生、办公、工业等划拨土地上已建安置房、棚改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处置方案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补办用地手续后进行实地规划核实，将住房按现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可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

7.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存在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超容积率等违反许可规定情形的，对涉及超占超建部分应当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改正；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确实无法拆除的由市、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对超占超建部分形成认定处置意见，并对符合规划部分

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不动产登记时能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在宗地图和房屋楼层平面图中标明位置和面积；未能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注明面积。

(四) 关于开发建设单位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的问题。

8. 开发单位或有关单位灭失的，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办理；没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可由不动产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组织代为申请办理。因开发单位或有关单位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的，开发单位或有关单位已经灭失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入住、申请材料齐全、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商品房、单位自建成套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开发建设项目，原开发单位未灭失但不配合办理首次登记的，开发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积极履行义务。

(五) 关于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9. 建筑工程项目能够补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应当按规定补办。对于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合格的但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凭参建单位有效验收材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材料，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符合竣工验收的意见后，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对因各种原因确无法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按各地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工作的要求，由涉及专项验收的相关单位对项目出具的联合审查备案意见，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六) 关于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问题。

10. 房屋已销售且已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违约金，以及将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按商品房对外销售但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开发单位欠缴税费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处置方案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证缴分离”的原则，在税务等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税费和违约金的同时，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11. 房屋尚未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和相关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和相关税费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关于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12. 在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原房屋、土地坐落信息不一致的，以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为依据。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13. 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查阅登记簿，房屋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以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出具书面具结书并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并在登记簿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载。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

对于土地使用权多次转移、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未同步转移的，可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八) 关于跨宗地建设的问题。

14. 同一开发主体因依法分期或分宗取得土地使用权，跨宗地建设需要合并宗地的，由开发主体提出合并宗地申请，报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等部门进行审核，需合并的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土地使用期限一致的，可出具同意合并宗地意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按土地使用权终止时间在前的使用期限确定。多宗地的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等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宗地合并手续。

15. 多主体联建、产权清晰的城镇住宅（含划拨土地），经开发单位共同申请并提出分割、分摊方案，报属地自然资源、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规划、用地、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审核通过意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分割不动产应满足国家关于不动产单元设定的要求。

(九) 其他问题。

16.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单位并处于抵押、查封状态，或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查封前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或预告登记，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各级政府应积极协调开发单位、金融机构和法院，通过还款、协商、追缴、置换等方式处理债务纠纷问题，推进抵押和查封问题的化解。

经开发单位与抵押权人、查封单位协商一致的，在明确置换抵押物或查封标的等解决方案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办理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相关状况。

三、工作机制

(一) 完善处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会商机制，不定期研究有关单位提交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召集人由省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信访局、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及负责人、联络员。

(二) 明确职责任务。会商机制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研究制定我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配套政策，协同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落实会商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组织对各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情况开展督导、考核。

(三) 强化属地主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范围内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建立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会商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解决不动产“登记难”，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结合实际，继续组织开展本地历史遗留问题排

查摸底工作，坚持从问题根源出发，重点对信访、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方式反映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形成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树立整体智治观念，加快实现各部门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防止产生新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 完善细化政策。各地要按照“尊重历史、统筹兼顾、让利于民、完善手续”的原则，深入分析历史遗留问题的成因，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分类研究处置措施和实施细则等，落实配套政策，积极组织为企业和群众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切实把为民服务解难题落到实处。同时，要严格控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范围，严防违法违规行为以历史遗留问题合法化，严禁将按正常报建手续办理的项目通过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2023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浙税函〔2023〕24号 发布日期：2023-03-03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浙江省关于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总局第二批接续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推出3项创新举措，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一、升级12366智能咨询服务。丰富知识展现形式，除文本问答外，增加图片、语音、视频等多媒体内容；提升拟人化效果，促进智能咨询多轮交互体验，精准感知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进一步提升智能解答的覆盖面、准确率和服务质效，同时探索多场景智能语音应用，实现智能服务如影随形。

二、探索开展“绿税贷”。深化“银税互动”，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试点，通过税收大数据绘制企业“碳图谱”，充分勾画“绿色低碳画像”，支持银行机构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帮助“低碳高效”企业获得低息信用贷款，助推企业将纳税信用、减碳成果转化为融资资本，从而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三、试点开展“集团统办”服务。为千户集团总部开展“集团统办”服务，集团总部在获得成员企业授权后，可以统一查询成员企业申报、征收、发票和省内外成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和导致扣分降级指标等信息。

| 浙江省税务局2023年第二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序 | 类 | 具体措施 | 落 | 责任 | 配合 | 推出时 | |

| 号 | 别 | 实 | 单位 | 单位 | 间 |
|---|----------------------------|---|---|---|----------|
| | | 层 | | | |
| | | 级 | | | |
| 1 | | | 政策 法规 处 | 纳税 服务 处 | 全年推 进 |
| | 诉 求 响 应 提 质 | | 纳税 服务 处 | 相关 业务 部门 | 全年推 进 |
| 2 | | | 省 局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省 局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全年推 进 |
| | | | 省 局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省 局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全年推 进 |
| 3 | | | 省 局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省 局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全年推 进 |

| | | | | | |
|---|----|--|----------|-------------|--------------------|
| | | | 心 | 管理 局 | |
| 4 | | 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 | 按照总局要求落实 |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 个人所得税处 全年推进 |
| 5 | | 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 按照总局要求落实 |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 个人所得税处 2023年下半年 |
| 6 | 政策 | 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 按照 | 政策法规 | 相关业务 2023年6月底前 |

| | 落实 实效 | 总 局 要 求 落 实 | 处 办 公 室 | 部 门 | |
|---|---|----------------------------|--------------------------------------|---|------------------|
| 7 |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 省 局 | 办 公 室 | 纳 税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全 年 推 进 |
| 8 |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 省 局 | 办 公 室 | 纳 税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全 年 推 进 |
| 9 | 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 省 局 | 大 企 业 税 收 服 务 和 | 纳 税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 全 年 推 进 |

| | | | | | |
|----|--------|--|------------|-------|----------------|
| | | | 管理局 | 心 | |
| 10 | | 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 省局服务和宣传中心 | 党建工作处 | 2023年6月底前 |
| 11 | 精细服务提档 | 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 省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 政策法规处 |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

| | | | | | |
|----|--|----|--|------------------|------|
| | | | 稽查局 | | |
| 12 |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 省局 | 纳税服务处 | 相关部门 | 全年推进 |
| 13 |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 省局 |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处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税收大数据和 | 电票办试点工作组 相关部门 | 全年推进 |

| | | | | | | |
|----|----------------------------|---|--------------------------------------|--|---|----------|
| | | | 风险 管理 局 | | | |
| 14 | |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 | 省 税 务 局 处 | 纳税 服 务 处 | 2023年 10月底 前 | |
| 15 | | 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试 点 地 区 税 务 机 关 | 纳税 服 务 处 | 2023年9 月底前 | |
| 16 | 智 能 办 税 提 速 | 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 省 税 务 局 和 科 技 发 | 社会 保 险 费 处 征 管 和 科 技 发 展 局 | 税收 大 数 据 和 风 险 管 理 局 | 全年推 进 |

| | | | | | |
|----|------------------|--|--------------------------------------|----------------------|---------------|
| | | | 展处 | | |
| 17 | | 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 税收 大数 省 据和 局 风险 管 理 局 | 个人 所得 税处 | 全年推 进 |
| 18 | | 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 收入 省 规划 局 核算 处 | 征管 和科 技发 展处 | 全年推 进 |
| 19 | 精 简 流 程 |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 财产 省 和行 局 为税 处 | 征管 和科 技发 展处 | 2023年6 月底前 |
| 20 | 程 提 级 | 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 | 财产 省 和行 局 为税 处 | | 2023年9 月底前 |

| | | | | | | |
|----|------|---|----------|-------|--------------------|----------|
| | | |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 | | |
| 21 | | 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 | 省局 | 非税收入处 |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 全年推进 |
| 22 | | 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 省局 | 非税收入处 |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 全年推进 |
| 23 | 规范执法 | 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 | 省局 | 政策法规处 | 相关业务部门 | 2023年下半年 |

| | | | | | | |
|----|-------------|---|--------|---|--|----------|
| | 提 | 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 | | | |
| 24 | 升 |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省 局 | 稽 查 局 | | 全年推 进 |
| 25 | 创 | 优化完善12366智能咨询。丰富知识展现形式，除文本问答外，增加图片、语音、视频等多媒体内容；提升拟人化效果，促进智能咨询多轮交互体验，精准感知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进一步提升智能解答的覆盖面、准确率和服务质效，同时探索多场景智能语音应用，实现智能服务如影随行。 | 省 局 | 纳 税 服 务 和 宣 传 中 心 | | 全年推 进 |
| 26 | 新 举 措 | 深化“银税互动”，试点开展“绿税贷”。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试点，通过税收大数据绘制企业“碳图谱”，充分勾画“绿色低碳画像”，支持银行机构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帮助“低碳高效”企业获得低息信用贷款，助推企业将纳税信用、减碳成果转化为融资资本，从而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 省 局 | 纳 税 服 务 处 | | 全年推 进 |
| 27 | | 试点为千户集团总部提供“集团统办”服 | 省 | 大 企 | | 全年推 |

| | | | | | |
|--|--|---|--------------------------------------|--|---|
| | <p>务。集团总部在获得成员企业授权后，可以统一查询成员企业申报、征收、发票和省内成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和导致扣分降级指标等信息。</p> | 局 | <p>业税 收服 务和 管理 局</p> | | 进 |
|--|--|---|--------------------------------------|--|---|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3-27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宁波市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宁波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确定。

宁波市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宁波市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ningbo.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宁波市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宁波市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宁波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

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

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3月30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

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宁波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宁波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

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

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

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

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 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

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

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关联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

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

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启用新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3-23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数据安全，我局对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版登录功能于2023年3月27日正式上线。为了方便您更好地使用新版登录方式，现将新版登录相关功能变化通告如下：

一、新版登录提供“企业业务”“自然人业务”和“代理业务”三类入口，与旧版登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身份验证方式。取消企业（单位）密码，改用自然人（含办税人、代理人员）个人用户密码，系统自动校验人企关联关系。对于已存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不再使用纳税人识别号登录。

（二）从“企业业务”和“代理业务”登录，需录入企业或代理机构的社会信用代码、办税人员或代理人员的个人用户信息后方可登录。

（三）新增企业业务人员双向添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可以与办税人员双向添加。一方发起添加后，另一方通过业务入口登录确认授权，实现人企关联关系绑定后，方可办理企业税费业务。

（四）新增特定主体登录入口。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社保非税专用户（原社保虚拟户），可通过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

（五）新增身份切换功能。办税人员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企业内的身份切换或切换至其他相关企业，代理人员可切换其他被代理企业，办税人员还可以直接切换到自然人身份办理自然人相关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目前暂不支持自然人身份切换企业办税人员身份。

(六) 手机号码默认关联最新获取短信验证的人员，其他人员相同的手机号将被清空。无手机号码的人员需要重新设置本人在用手机号码。可通过个人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扫码刷脸验证通过后进入“账户中心”添加或修改手机号码。也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按照提示重新添加手机号码。为了个人账户信息安全，请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码。

(七) 新增支持宁波税务app扫码登录，实现app登录状态同步到web端。

二、旧版登录中已注册自然人用户的可以直接使用原自然人用户密码操作新版登录。其他已实名人员无需重新注册，使用新版登录时用户账号为身份证件号码，初始密码默认为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

三、代理业务入口仅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登录办理被代理企业相关税费业务。已绑定被代理企业的代理人员同时为企业的办税员身份时，仅允许通过代理业务入口进入。

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您可以查看操作指引，关注宁波税务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拨打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技术问题可拨打40071-12366或87912366，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大连市

大连市大连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24

尊敬的灵活就业缴费人：

为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权益，进一步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业务办理流程，现将灵活就业人员批扣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扣时间和范围

采取银行批扣方式的缴费人应于每月批扣日前将当期保费足额存入批扣账户，具体批扣时间如下（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一）养老扣费：每月17日进行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扣费；

（二）医疗扣费：每月26日进行当月基本医疗保险费扣费；每月27日针对本月已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进行当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扣费。

二、终止缴费及解约

1. 2022年1月1日以后新签约批扣协议将不区分险种，参保人变更参保险种时，应及时到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避免错扣费款。

2. 灵活就业人员不再使用签约银行卡进行批扣缴费，需持身份证、签约银行卡到批扣签约银行网点或税务机关服务窗口办理解约。

三、其他缴费渠道

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五种缴费渠道，其中：银行批扣方式仅可缴纳当期费款，微信小程序、电子税务局、银行柜面、税务窗口等渠道可以缴纳当期及往期

的补缴费款。

（一）微信小程序

每月最后一日17:00前登录“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医保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养老缴费”模块自行缴纳费款。

小程序可通过微信搜索“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或扫描二维码获取。

（二）电子税务局

登录大连市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大连税务app），实名认证后从“办税”页面进入，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自然人远程缴费”，点击“社保缴费办理”进行缴费。

（三）银行柜台

持身份证到大连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使用现金或本行银行卡进行缴费。

（四）税务窗口

持身份证到税务窗口采用刷卡、扫码或现金方式进行缴费。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灵活就业人员批扣业务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灵活就业人员批扣业务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3-14

尊敬的灵活就业缴费人：

为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权益，进一步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业务办理流程，现将灵活就业人员批扣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扣时间和范围

采取银行批扣方式的缴费人应于每月批扣日前将当期保费足额存入批扣账户，具体批扣时间如下（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一）养老扣费：每月17日进行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扣费；

（二）医疗扣费：每月26日进行当月基本医疗保险费扣费；每月27日针对本月已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进行当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扣费。

二、终止缴费及解约

1. 2022年1月1日以后新签约批扣协议将不区分险种，参保人变更参保险种时，应及时到社保或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避免错扣费款。

2. 灵活就业人员不再使用签约银行卡进行批扣缴费，需持身份证、签约银行卡到批扣签约银行网点或税务机关服务窗口办理解约。

三、其他缴费渠道

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五种缴费渠道，其中：银行批扣方式仅可缴纳当期费款，微信小程序、电子税务局、银行柜面、税务窗口等渠道可以缴纳当期及往期的补缴费款。

（一）微信小程序

每月最后一日17:00前登录“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医保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养老缴费”模块自行缴纳费款。

小程序可通过微信搜索“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或扫描二维码获取。

（二）电子税务局

登录大连市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大连税务APP），实名认证后从“办税”页面进入，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自然人远程缴费”，点击“社保缴费办理”进行缴费。

（三）银行柜台

持身份证到大连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使用现金或本行银行卡进行缴费。

（四）税务窗口

持身份证到税务窗口采用刷卡、扫码或现金方式进行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3年3月14日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市内四区实施存量房“带抵押过户”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通知

文号：大自然资源发〔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3-02

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群众已抵押存量房上市交易承担的额外资金负担，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据《民法典》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开展存量房“带抵押过户”不动产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登记模式

以办事群众的角度出发，采取线上“双预审”、线下“只跑一次”登记机构即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模式。即：卖方在银行（含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同）贷款未结清既与买方达成买卖意向、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买卖双方和各自对应的贷款银行利用省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抵押人变更和购买存量房贷款抵押登记，登记机构以变更抵押人、顺位抵押权设立、转移组合登记同时审核和记载，过户后卖方银行线上单方撤押方式，满足各方当事人的登记需求。买卖双方贷款银行（含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同）及资金监管银行各自根据本行业务要求明确资金划转流程，建立金融风险防控措施，保障不动产“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平稳运行。买方全款购房的，无需顺位抵押权设立环节。

二、登记流程

1. 买卖合同备案和资金监管。买卖双方达成买卖意向，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备案。资金监管协议中应明确是否为带抵押过户，交易方式为全款还是贷款。
2. 卖方向卖方贷款银行提出带押过户申请。卖方贷款银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标注交易付款方式为全款或贷款的《同意抵押期间办理转移登记的函》，同时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提出变更抵押人业务申请。待登记机构审核转移登记材料无误，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3. 买方向买方贷款银行提出办理带押过户贷款申请（买方全款购房无此环节）。买方向买方贷款银行提交贷款申请，贷款审批通过后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同时与贷款银行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提出顺位抵押权设立登记申请，待登记机构审核转移登记材料无误同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 买卖双方申请“带抵押过户”登记。买卖双方及各自贷款银行完成上述环节后，线下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登记机构审核变更抵押人、顺位抵押权设立、转移登记材料无误后，同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5. 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办理结果。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向买方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系统分别向发起业务申请的银行反馈办理结果并推送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证明电子证照。
6. 贷款发放。买方贷款银行确认抵押登记成功设立后，将贷款资金划拨到卖方资金监管账户。
7. 资金分拨。核实贷款到账后，资金监管账户所在银行按照约定发起资金清算分拨，原贷款机构即时结清卖方贷款。
8. 卖方原抵押登记注销。卖方贷款银行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系统线上提交

原抵押登记注销申请，登记机构及时审核并反馈登记结果。

三、相关协作部门和机构的工作职责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业务操作规则、流程和要件标准；负责开发业务办理系统与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对接；负责不动产登记机构服务窗口业务培训；积极推广“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模式办理转移登记，组织“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的宣传工作。

2. 住建部门。负责完善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与“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衔接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做好居间工作，推动“带抵押过户”业务顺利实施。

3. 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负责组织各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开展“带抵押过户”业务，指导各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完善变更抵押人、顺位抵押、抵押状态下不动产转移、贷款发放、抵押注销等金融机构端业务标准和流程；负责推动不同银行间“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安全有效开展。

4. 税务部门。负责完成“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的税务申报受理和税款征收工作；负责向登记机构推送完税（免税、不征税）信息工作。

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带抵押过户”业务实施范围内的公积金办事窗口，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模式开展“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部门间协作。各部门要积极主动相互配合，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以不动产登记窗口作为为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的桥梁和纽带，让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带抵押过户”

政策带来的便利。

2.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稳妥开展带押过户业务。全市各银行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局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落实存量房“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有关政策和规定，适时优化调整“带抵押过户”业务中产生的审贷、放贷、还贷、申请对应不动产登记等业务标准和流程，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业务沟通及材料传递等，确保交易资金安全；负责核验线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好本行内从事“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卖方银行负责提交原抵押权变更登记申报、提交原抵押权注销申请，买方银行负责提交顺位抵押权登记申报、买方贷款发放。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积极向交易双方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买卖双方当事人运用好此便民服务举措，协助双方当事人联系金融机构，按标准准备申请材料，做好“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前序相关工作。

本通知内容自2023年3月15日起实施。其他县市区、先导区可参照本通知开展“带抵押过户”工作。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2日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3-24

尊敬的纳税人：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为提高纳税申报质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办理年度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2022年度在厦门市从事生产、经营，或在2022年度中间终止经营的企业，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内，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对于外省市总机构在厦门市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二、申报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了提高申报效率、保障申报质量，请尽量错峰申报。特别是零申报企业、亏损企业等，建议于5月上旬前完成申报，以避免5月中、下旬的申报高峰期，且有相对充裕的时间接收、处理我局申报质量监控系统扫描推送的申报错、漏信息。

纳税人可充分利用网上申报系统的自动计算、提醒、校验、风险扫描功能，在提交申报前多次反复确认申报数据，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在5月31日前及时、准确完成纳税申报。

三、涉税资料报送要求

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依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应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办税指南）。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电子税务局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纳税人可在申报表审核成功后，正式提交申报前使用该功能进行扫描。系统会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分类汇总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及时分析风险提示服务反馈的疑点提示，确属申报错误的应主动修改申报表，提高申报质量，降低申报风险。

2. 建议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报送2022年度财务报表。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1-13行“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报，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报送年度财务报表，有利于纳税人梳理税会差异，准确计算可享受优惠情况，减少申报错误，降低纳税风险。

3. 关注优惠政策变化。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通过填报a1070**系列表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4.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3资产总额”平

均值的计算公式中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值应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值一致。

5.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04从业人数”若与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的全年从业人数平均值不一致,且导致小型微利企业标志发生改变的,应先更正第四季度预缴申报表。

6.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选择“是”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营业利润”,不执行“营业利润”行次计算规则。

7. 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第1行“营业收入”与第11行“营业外收入”的合计数,应大于当年度增值税申报年度累计销售收入。

8. 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第1行“营业收入”应大于或等于《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27行“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9. 一般情况下,《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行第1列“工资薪金支出-账载金额”不应为0。

10. 一般情况下,若《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研究费用”大于0,则《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26行“(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或第27行“(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或第28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

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_%）”应大于0。

11. 一般情况下，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将合伙企业当年度分配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填入《纳税调整明细表》第41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2. 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应为“是”。

13.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动漫企业、非营利组织、入库年度为2022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嵌入名单，若对名单有疑义的，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14. 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等事项，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须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15. 所有纳税人都必须填报《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弥补亏损表中的以前年度亏损数由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对第8列“当年待弥补亏损额”有疑义的，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16. 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享受100%加计扣除需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

明细表》(a107010)。

17. 2022年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第四季度申报时应享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其他税率类优惠的，应先更正2021年第四季度申报表。

18.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9. 纳税人若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且申报年度（按税款所属期）汇算清缴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申报下一年度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纳税人及其二级分支机构需至税务机关修改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备案信息。

20. 纳税人申报成功后，点击申报回执下方“缴款”按钮进行开票，可即时缴纳税款。或在5月31日之前，选择“电子税务局”左侧菜单栏“税费缴纳-清缴税款”进行开票缴款，以免产生滞纳金。

21. 纳税人存在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汇算清缴应退税款的，系统会在申报成功后，自动提取纳税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与季度多缴数据，并提供退税申请的链接，纳税人点击链接后即可跳转至无纸化退税申请界面。

22. 需要更正以前年度申报表的，应从更正年度起逐年更正以后各年度申报表。未按要求更正申报的，将对纳税人历年亏损、捐赠支出等以前年度结转数据产生影响，导致纳税人申报错误。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3年3月24日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发布日期：2023-03-31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总局42号公告)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分别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联申报注意事项

(一) 关联申报对象

以下纳税人应当在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1. 2022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2022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3. 达到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居民企业（即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或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若企业2022年度内未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不进行2022年度关联业务申报。

(二) 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直接上门（柜台）申报和网上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关联申报，推荐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关联申报。网上申报入口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项目下，点击“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写申报表）按钮，进行报送。为了提高纳税人申报效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已上线导入申报功能，纳税人可下载关联申报表模板填写后再导入申报。（特别提示：自2023年3月厦门市电子税务局已上线新版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关联申报表导入模板也相应更新，纳税人若采用模板导入申报的，需重新下载填报新版导入模板进行导入）

纳税人如需对申报进行更正的，网上更正申报入口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新）），选择申报表种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然后填写申报起止日期，查询已申报的记录，选择需更正的申报记录后，点击（更正）按钮即可进行更正。

（三）申报期限

2022年度关联申报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请纳税人在此日期前完成申报工作。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申报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版）》一共包括22张表单，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基础信息，包括表g000000、表g100000、表g101000，为必填项。

第二部分为关联交易信息，包括g102000到g113020，请各位纳税人根据发生的交易类型据实选填表g102000—g108000，并同时填报表g109000及表g113010，如发生境外关联业务往来的还需按要求填报表g112000。报告年度所属期间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需额外填报表g113020。

第三部分为国别报告表，包括g114010到g114031，达到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纳税人请填写该部分表格。

二、同期资料报送注意事项

（一）报送对象

根据总局42号公告要求，以下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5）未达到上述本地文档准备标准的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

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2022年度亏损的。

3.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在2022年度内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纳税人不需准备同期资料。

（二）时限要求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以上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也可主动提交至税务机关。建议通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提交同期资料，提交路径：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 新增 > 同期资料。

三、其他注意事项

各位纳税人如对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事项仍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税务机关。

咨询热线：0592-12366、各主管税务机关公布的咨询电话、国际税收管理处咨询专线0592-5315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说明、填报示例下载路径：厦门市税务局网站首页 > 纳税服务 > 下载中心 > 表证单书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范本下载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厦税发〔2023〕13号 发布日期：2023-03-0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市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税务总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统一安排，现推出第二批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落实税务总局优化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配合税务总局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及相关办税功能完善工作，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优化完善我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

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落实全省统一的《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入推行“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落实税务总局优化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工作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做好土地出让类等非税收入缴费指引的贯彻落实，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快递员等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持续优化征管流程，不断提升

缴费服务。逐步推广非税收入缴费指南随缴费通知同步电子送达，确保缴费人在收到应缴通知的同时全面了解缴费办理流程，提升缴费便捷体验。

六、规范执法提升。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认真统筹抓好第一批17条和本次第二批25条措施的落地实施工作；同时，要按照税务总局提出的“三个讲”要求，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确保连续第10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序号 | 类别 | 具体措施 | 落实层级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推出时间 |
|----|------|--|-------|------------------|--------|------|
| 1 | 诉求响应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 | 市局基层局 | 纳服处 法规处 社保 | 相关业务部门 | 全年推进 |

| | | | | | |
|---|---|---------------|---------------------------------|----------------|--------------|
| | 质 | | 处 非税 处 | | |
| 2 | 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 市局 基层 局 | 纳服 处 纳服 中心 | 相关 业务 部门 | 全年推 进 |
| 3 | 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 | 市局 基层 局 | 纳服 处 纳服 中心 第四 分局 | 相关 业务 部门 | 全年推 进 |
| 4 | 落实总局优化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 | 市局 | 第四 分局 个税 处 | 相关 业务 部门 | 全年推 进 |
| 5 | 配合总局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及相关办税功能完善工作，提升自然人 | 市局 | 第四 分局 | 个税 处 | 2023年 下半年 |

| | | | | | | |
|---|--------|---|-----------|-------------|--------|-----------|
| | | 办税体验。 | | | | |
| 6 | | 优化完善我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 市局 | 法规处 纳服中心 | 相关业务部门 | 2023年6月底前 |
| 7 | 政策落实成效 |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 市局 基层局 | 办公室 纳服中心 | 相关业务部门 | 全年推进 |
| 8 | |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 市局 基层局 | 办公室 纳服中心 | 相关业务部门 | 全年推进 |
| 9 | | 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 市局 基层局 | 第一分局 | 相关业务部门 | 全年推进 |

| | | | | | | |
|----|----------------------------|--|---|---|--|-------------------|
| 10 | | 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 市 局 基 层 局 | 党(市 局团 委) 纳服 处 纳服 中心 | 相关 业务 部门 | 2023年 6月底 前 |
| 11 | 精 细 服 务 提 档 | 落实全省统一的《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入推行“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 | 市 局 市 局 稽 查 局 基 层 局 第 一 稽 | 法规 处 稽 征科 处 纳服 处 市局 稽查 局 | 货劳 处 企税 处 个税 处 财行 处 资环 处 国际 处 社保 | 全年推 进 |

| | | | | | | |
|----|--|--|---------|------------|-------------|-------|
| | | | 查局第二稽查局 | | 处非税处第一分局 | |
| 12 |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工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 | 市局基层局 | 纳服处 | 相关业务部门 | 全年推进 |
| 13 |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 | 市局基层局 | 纳服处征收科第四分局 | 电票办各工作组相关部门 | 全年推进 |
| 14 | 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 | | 市 | 纳服 | 相关 | 2023年 |

| | | | | | | |
|----|------------------|--|-----------------------|--------------------------------|----------------|-------------------|
| | | 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 | 局 基 层 局 | 处 | 业务 部门 | 10月底 前 |
| 15 | | 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市 局 | 纳服 处 | 相关 业务 部门 | 2023年 9月底 前 |
| 16 | 智 能 办 税 | 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 市 局 | 社保 处 征科 处信 息中 心 | 第四 分局 | 全年推 进 |
| 17 | 提 速 | 落实总局优化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 市 局 基 层 局 | 第四 分局 个 税 处 | 相关 业务 部门 | 全年推 进 |
| 18 | | 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工作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 | 市 局 | 收规 处 | 征科 处信 | 全年推 进 |

| | | | | | | |
|----|------------------|---|-----------|------------|-------------|-----------|
| | | 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 | | 息中心 | |
| 19 | |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 市局 | 财行处 征科处 | 相关业务部门 | 2023年6月底前 |
| 20 | 精 简 流 程 | 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 | 市局 | 财行处 征科处 | 相关业务部门 | 2023年9月底前 |
| 21 | 提 级 | 按照总局部署做好土地出让类等非税收入缴费指引的贯彻落实，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 | 市局 基层局 | 非税处 | 纳服处 纳服中心 | 全年推进 |
| 22 | | 推进快递员等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持续优化征管流程，不断提升缴费服务。 | 市局 | 社保处 | 纳服处 征科处 | 全年推进 |

| | | | | | | |
|----|--------|---|-----------|----------------------------------|---------------------|----------|
| | | | | 第四分局信息中心 | | |
| 23 | | 逐步推广非税收入缴费指南随缴费通知同步电子送达，确保缴费人在收到应缴通知的同时全面了解缴费办理流程，提升缴费便捷体验。 | 市局 | 非税处 征科处 | 纳服处 纳服中心 信息中心 | 全年推进 |
| 24 | 规范执法提升 | 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 市局 基层局 | 法规处 货劳处 征科处 国际处 第一分局 | 相关业务部门 | 2023年下半年 |

| | | | | | |
|----|---|-----------------|-------|--------|------|
| | | | 市局稽查局 | | |
| 25 |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市局稽查局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 | 市局稽查局 | 相关业务部门 | 全年推进 |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青税函〔2023〕44号 发布日期：2023-03-22

各区、市税务局、市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13号）要求，青岛市税务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第二批28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等专业人员的积极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结合青岛实际工作，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税费诉求响应机制，融合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归集纳税人的诉求，及时发现税务机关的日常税收征管和优化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以及纳税人不满意的症结所在，精准施策，做到纳税人诉求事前预判、事中响应、事后跟踪，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数据+规则”理念，深化“精准推送+以咨五促”工作，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根据总局工作部署，结合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体验，充分运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积极向总局提出完善相关办税功能的建议，落

实总局相关工作要求，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根据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的优化完善，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结合总局、市局专项工作部署，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按照总局要求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发挥青岛试点先行优势，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总局和有关部门部署，联合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根据总局部署探索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严格落实“银税互动”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化“银税互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环保

贷”等产品，为环保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贷款，引导资金流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助力企业绿色发展。联合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探索推出“专精特新贷”等产品，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构建“‘a+’企业孵化器+纳税信用绿卡+信用提升计划”三位一体的信用建设体系。通过“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规范遵从”，逐步形成以涉税应用为主体，市场应用再延伸，系统内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信用应用格局。

四、智能办税提速。对税务、人社、医保部门业务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改造升级，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根据总局要求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人行、国库部门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协调商业银行优化完善银行清算系统，支持跨省资金清算，提高支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的商业银行数量和质量。对有意愿采取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做好辅导工作，确保跨省异地缴税业务运行顺利，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申报辅导功能，完善申报表填报视频辅导，增加优惠事项填报辅导，匹配至相应申报界面，提高辅导精准度。建立与纳税人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所得税宣传辅导动态响应机制，依托税收共治，延伸宣传辅导链条，提高宣传辅导的有效性。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按照总局要求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按照总局统一部署

要求，做好土地出让类、电力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落地工作，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根据总局工作部署，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在相关系统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功能后，对缴费人开展“一对一”辅导，确保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2022年度电力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工作。

六、规范执法提升。在前期参与承接总局安排的发票领用开具风险提示、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开展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的基础上，根据总局统一安排，开展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按照总局部署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区、市税务局及市局局内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10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2023年青岛市税务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工作任务分工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 | |
|--|-----|------|
| 序号 | 任务类 | 具体措施 |

| | | |
|---|----------------------------|--|
| | 别 | |
| 1 | 诉 求 响 应 提 质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等专业人员的积极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 |
| 2 | | 结合青岛实际工作，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税费诉求响应机制，融合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归集纳税人的诉求，及时发现税务机关的日常税收征管和优化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以及纳税人不满意的症结所在，精准施策，做到纳税人诉求事前预判、事中响应、事后跟踪，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 3 | | 按照“数据+规则”理念，深化“精准推送+以咨五促”工作，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 |
| 4 | | 根据总局工作部署，结合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体验，充分运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 |
| 5 | | 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积极向总局提出完善相关办税功能的建议，落实总局相关工作要求，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
| 6 | | 政 策 |

| | | |
|----|----|--|
| 7 | 落实 |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
| 8 | 效 |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
| 9 | | 借助线上渠道，结合总局、市局专项工作部署，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
| 10 | | 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
| 11 | 精细 | 按照总局要求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
| 12 | 服务 |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
| 13 | 提档 |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发挥青岛试点先行优势，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
| 14 | | 按照总局和有关部门部署，联合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等部门组 |

| | | |
|----|-------------|---|
| | | 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 |
| 15 | | 根据总局部署探索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严格落实“银税互动”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 16 | | 深化“银税互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环保贷”等产品，为环保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贷款，引导资金流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助力企业绿色发展。联合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探索推出“专精特新贷”等产品，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 |
| 17 | | 构建“‘a+’企业孵化器+纳税信用绿卡+信用提升计划”三位一体的信用建设体系。通过“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规范遵从”，逐步形成以涉税应用为主体，市场应用再延伸，系统内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信用应用格局。 |
| 18 | 智 能 办 | 对税务、人社、医保部门业务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改造升级，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
| 19 | 税 提 | 根据总局要求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
| 20 | 速 | 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人、国库部门在现 |

| | | |
|----|----------------------------|--|
| | | 有基础上，继续协调商业银行优化完善银行清算系统，支持跨省资金清算，提高支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的商业银行数量和质量。对有意愿采取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做好辅导工作，确保跨省异地缴税业务运行顺利，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 |
| 21 | | 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申报辅导功能，完善申报表填报视频辅导，增加优惠事项填报辅导，匹配至相应申报界面，提高辅导精准度。建立与纳税人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所得税宣传辅导动态响应机制，依托税收共治，延伸宣传辅导链条，提高宣传辅导的有效性。 |
| 22 | |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
| 23 | 精 简 流 程 提 级 | 按照总局要求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 |
| 24 | |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要求，做好土地出让类、电力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落地工作，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 |
| 25 | | 根据总局工作部署，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 |
| 26 | | 在相关系统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功能后，对缴费人开展“一对一”辅导，确保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2022年度电力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工作。 |

| | | |
|----|-------|---|
| 27 | 规范执法提 | <p>在前期参与承接总局安排的发票领用开具风险提示、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开展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的基础上，根据总局统一安排，开展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p> |
| 28 | 升 | <p>按照总局部署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p> |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3-27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深圳市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深圳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确定。

深圳市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深圳市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深圳市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深圳市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深圳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

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

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3月30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

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3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

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3月30日起，在深圳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深圳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

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

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

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

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

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 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

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

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

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

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 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 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

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 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

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

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3-24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序号 | 标题 | 文件 字号 | 发布 时间 | 失效废止内容 | 备注 |
| 1 | 深圳 市地方税 务局关于 工程监理 合同是否 征收印花 税问题的 批复 | 深地 税发 〔2000〕91 号 | 2000 年1月20 日 | 全文废止 | |
| 2 | 深圳 | 深地 | 2006 年2月23 | 全文废止 | |

| | | | | | |
|---|---------------------------------|--------------------|-------------|---|----------------------------|
| | 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税发〔2006〕122号 | 日 | | |
| 3 | 关于深圳市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深国税发〔2008〕21号 | 2008年2月20日 | 废止第三条 | |
| 4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9号 | 2011年10月28日 | 废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 |

| | | | | | |
|--|--|--|--|---|--|
| | <p>品增值税 即征即退 管理办法》 的公告</p> | | | <p>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一 款、第十四条第二 款、第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 项中“对随同计算 机网络、计算机硬 件、机器设备等一 并销售的软件产 品，不能单独开具 软件收入部分发票 的，在开具发票时 按软件产品与计算 机硬件、机器设备 销售额合计填列， 同时发票备注栏注 明包括与登记证书 一致的软件产品。 按嵌入式软件产品 计算增值税退税”、</p> | <p>二款、第十七 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1 目、第（二） 项第3、4、5 目、第（三） 项第3、4、5、 6目、第十八 条已废止。</p> |
|--|--|--|--|---|--|

| | | | | | |
|--|--|--|--|--|--|
| | | | | <p>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1、2目、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p> <p>“符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缴清税款，当月销售的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负超过3%的，于申报纳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同时按以下规定报送资料”、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第（二）项第1、2目、第（三）</p> | |
|--|--|--|--|--|--|

| | | | | | |
|---|--|--------------------------------|--------------------|---|------------|
| | | | | 项第1、2目、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附件1、2、3、5、6、7。 | |
| 5 | 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关于 小规模纳税人按季 申报缴纳 增值税和 文化事业 建设费的 公告 | 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年第9 号 | 2013 年6月9日 | 全文废止 | 第三条 已废止 |
| 6 | 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关于 纳税信用a | 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年第 | 2013 年8月29 日 | 全文废止 | |

| | | | | | |
|---|---|------------------------------------|--------------------|---|--|
| | 级纳税人 发票供应 事项的公告 | 16号 | | | |
| 7 | 深圳 市国家税 务局关于 公布部分 行业农产 品增值税 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 标准的公 告 | 深圳 市国家税 务局公告 2016年第2 号 | 2016 年5月5日 | 废止附件《深 圳市国家税务部 分行业农产品增 值税进项税额核 定扣除标准》关 于对雪花啤酒 (深圳)有限公 司核定标准。 | |
| 8 | 深圳 市国家税 务局关于 修订《关于 全面推开 营业税改 | 深圳 市国家税 务局公告 2018年第1 号 | 2018 年1月19 日 | 全文废止 | |

| | | | | | |
|--|-------------------------------|--|--|--|--|
| | 征增值税 试点有关 事项的公告 》的公告 | | | |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8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二、《公告》出台的必要性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法体系、推进依法治税、确保税务机关规范执法的基础性工作，有利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在公布失效废止的8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

止、3件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废止。在这些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中，有的文件已被新规定替代，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发票供应事项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

在公布失效废止的8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止、3件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废止。在这些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中，有的文件已被新规定替代，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9号）；有的文件的调整对象已灭失，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号）对雪花啤酒（深圳）有限公司核定标准；有的文件随着税收立法完善已不适应征管需要，如《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工程监理合同是否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深地税发〔2000〕9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深税发〔2006〕122号）。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启用新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3-21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防范用户信息被盗用、冒用风险，深圳市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电子税务局、@深税小程序、深圳税务app）登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方式将于2023年03月27日正式上线。为了方便您更好地使用新版登录方式，现将新版登录相关功能变化通告如下：

一、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调整

网页版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方式为纳税人提供“企业业务”、“自然人业务”、“代理业务”和“特定主体”四类入口。与旧版登录方式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企业业务”登录方式。取消企业密码，企业用户无需开通电子税务局账户。“企业业务”登录原双因子身份验证方式从“企业密码+短信验证码”变更为“个人用户密码+短信验证码”。

（二）“自然人业务”登录方式。“自然人业务”增加用户名设置，登录时输入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或用户名均可。

（三）“代理业务”登录方式。取消代理机构企业密码，“代理业务”登录原双因子身份验证方式从“代理机构企业密码+短信验证码”变更为“个人用户密码+短信验证码”。

（四）“特定主体”登录方式。若企业为跨区税源登记户、报验登记户，新版登录在“企业业务”登录界面下方提供“特定主体登录”入口。“特定主体”

登录原双因子身份验证方式从“企业密码+短信验证码”变更为“个人用户密码+短信验证码”。

二、@深税小程序、深圳税务app登录方式调整

@深税小程序、深圳税务app新版登录方式提供“企业业务”、“自然人业务”两类入口。与旧版登录方式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 “企业业务”登录方式。“企业业务”登录采用双因子（“个人用户密码+短信验证码”）身份验证方式，取消登录个人账号切换关联企业的登录模式，需在“企业业务”页面登录企业账户。

(二) “自然人业务”登录方式。“自然人业务”增加用户名设置，登录时输入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或用户名均可。

三、用户注册优化

自然人纳税人第一次使用电子税务局时，需通过用户注册设置用户账号等信息。存量电子税务局用户无需重新注册，系统会自动继承相应的用户信息：用户账号为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登录密码为原有的个人用户密码。

@深税取消实名注册功能，自然人用户可在网页版电子税务局或“深圳税务app”-“自然人业务”中进行实名注册。

四、新增扫码登录方式

除密码登录方式外，新版登录方式还支持手机“深圳税务app”、“个人所得税app”、“@深税小程序”扫码登录。纳税人在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窗口选择“扫码登录”，再用app的扫码功能或微信的“扫一扫”扫描登录界面上的二维码完成登录。

使用“深圳税务app”、“@深税小程序”扫码时，如app或小程序已登录的是企业业务，扫码后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到企业业务；如登录的是个人业务，则扫码后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到自然人业务。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码后，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到自然人业务。

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您可以点击查看操作指引和常见问题解答，关注深圳税务微信公众号和网站专题辅导，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拨打0755-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新版登录方式常见问题解答

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上线后万一登录不成功怎么办？小编给大家带来了登录宝典，我们一起看看吧。

1. 我登录新版电子税务局发现没有企业密码，显示个人用户密码，该怎么设置个人用户密码呢？

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取消企业密码后，“企业业务”界面的密码为实名注册时的密码，也是“自然人业务”界面的个人用户密码，如您忘记自然人密码，可以通过“忘记密码”功能重新设置。

2. 我是存量企业的办税员，更换手机了，如何登录呢？

您可以在新版登录界面的下方，找到“找回手机号码”功能，进入该功能验证个人用户密码后重新设置手机号码即可。

3. 我是异地报验户，如何登录呢？

如果您是跨区域报验登记户、跨区税源登记户，您可以在“企业业务”下方找到“特定主体登录”，点击该菜单后，页面“企业业务”名称切换为“特定主体”，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用户名、个人用户密码等信息后即可登录。

4. 我是一家新办企业的办税员，税务登记已经受理通过，为什么登录不了电子税务局，提示：“未查询到您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信息，请确认录入的信息是否正确或是否已被停用。”

新办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由系统自动建立人企关联关系，可直接登录电子税务局；财务负责人通过自然人业务登录界面以个人身份登录，在账户中心确认授权关联企业后，即可登录企业账户；办税人员首先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进行授权，然后通过自然人业务登录界面以个人身份登录，在账户中心功能确认授权关联企业后，即可登录企业账户。

5. 我是一家新办企业的办税员，可以使用旧版登录吗？
不可以哦，新办理税务登记、跨区域报验登记、跨区税源登记的纳税人都只能使用新版登录。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关于在3月31日前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的温馨提醒

发布日期：2023-03-17

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

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缓缴单位”）2022年7月至9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实行缓缴。缓缴的所属期2022年7月至9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最迟应于2023年3月底前补缴。为避免影响参保职工后续医保待遇及缓缴单位因逾期缴费产生滞纳金，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尚未缴纳2022年7月至9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的缓缴单位，请在2023年3月20日前于指定扣款账户存足余额，并确保扣款协议有效且扣款账户状态正常，以便税务部门扣费；如需自行缴费，请在2023年3月31日前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深税等渠道办理。

二、缓缴单位逾期缴纳2022年7月至9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费款的，将自2023年4月1日起依法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网上申报功能上线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3-02

尊敬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网上申报系统已升级完毕，并于2023年3月1日上线。网上申报系统包括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客户端和@深税，您可选择使用任意方式进行申报。

本次系统升级，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的规定，对部分申报表表单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请查阅文件。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请您合理安排时间，在规定期限内办理。